

公司代码：600509

公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东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照公司章程，由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建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2023 年，公司将继续高度关注电力行业、煤炭市场等方面带来的风险，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加以应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和电子版，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天富集团	指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第八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网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热电厂、东热电厂、红山嘴电厂、天河热电分公司、供电分公司、供热分公司	指	公司之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热电联产	指	由供热式汽轮发电机组的蒸汽流既发电又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
MW	指	兆瓦，发电设备有功功率计量单位，1MW 相当于 0.1 万 KW
发电量	指	计算电能生产数量的指标，是发电机组转换产出的有功电能的数量，计算单位为“千瓦时或 kwh”，表示为电功率与时间的乘积
供热量	指	发电厂在发电的同时，对外供出的蒸汽或热水的热量，计量单位为千焦（KJ），扩大计量单位是百万千焦（吉焦或 GJ）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富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姚玉桂
联系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电话	0993-2902860	0993-2901128
传真	0993-2904371	0993-2904371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tfrd.600509@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因办公地址搬迁，经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住所由“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变更为现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于2016年1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2000
公司网址	http://www.tfny.com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投资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谭学、乔小刚 ^注

注：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谭学、武亮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指派注册会计师乔小刚接替武亮。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学、乔小刚。索引详见本公司2023年2月2日披露的2023-临011《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8,142,642,188.92	7,065,058,336.84	15.25	4,895,779,133.1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064,993,329.68	6,967,379,603.11	15.75	4,680,243,99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566,588.45	-44,830,683.15	-342.93	48,530,30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515,204.91	-129,859,770.09	-92.14	-19,780,00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69,530.44	826,039,007.73	11.48	1,230,277,934.1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9,072,596.04	5,900,158,621.79	-3.41	5,967,634,494.99
总资产	21,809,498,175.47	21,808,024,099.66	0.01	21,933,196,465.7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25	-0.0389	-343.44	0.04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25	-0.0389	-343.44	0.0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67	-0.1128	-92.11	-0.0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0.76	减少2.66个百分点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2.19	减少2.11个百分点	-0.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工业电价调整政策实施，大客户用电量增加，供电收入大幅增加，另外本期蒸汽价格调整使得供热收入增加，上述综合因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售电价格不能覆盖电热成本，导致净利润亏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现金支付煤款减少、增值税退税返还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受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975,387,346.60	1,823,109,244.62	1,611,295,157.85	2,732,850,43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72,386.49	-225,658,930.42	-196,591,353.21	443,256,08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430,371.16	-248,182,476.78	-199,500,184.11	425,597,82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07,746.86	583,547,637.76	266,789,446.23	279,940,193.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89,376.25	25,032,494.64	71,52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28,036.41	44,668,969.92	48,374,447.22
债务重组损益		-223,974.94	2,908,177.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396,261.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025,605.11	19,973,579.96	9,366,76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7,007.39	114,374.02	-8,404,544.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0,779.40	2,856,162.25	2,172,74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7,862.02	1,680,194.41	3,239,566.47
合计	50,948,616.46	85,029,086.94	68,310,311.3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87,727,831.76	175,272,339.38	-12,455,492.38	14,513,831.11
合计	187,727,831.76	175,272,339.38	-12,455,492.38	14,513,831.11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煤炭销售”，相应对原章程第十四条内容进行修订，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2023年1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完成相关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供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建筑防水卷材产品、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3亿元，同比增长15.25%；营业成本73.93亿元，同比增长20.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856.66万元，同比减少342.93%；实现每股收益-0.1725元/股，同比减少0.1336元/股。

2022年，在电力供应紧张、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运力紧张的形势下，公司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充分挖掘现有发电机组潜力，优化火电机组运行方式，科学、经济电网调度，公司发、供电量保持稳定增长；同时积极推进、落实电价机制改革，经营业绩持续改善。2022年，公司完成发电量191.96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5.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8%；完成供电量203.5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加19.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4%；实现供电收入59.8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1.37亿元，同比增长23.46%。报告期内，兵团下发《兵团发改委关于核定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并于2022年7月8日落地实施，该文件针对10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明确电网输配电价标准，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工业电价回归合理区间，公司10KV及以上工业用户按此文件执行，增加2022年度电费收入（不含税）7.30亿元，有效弥补了公司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带来的业绩亏损，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2021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印发〈八师石河子市大工业用电价格阶段性调整方案〉的通知》（师市发〔2021〕48号），公司阶段性调整大工业用电价格，根据文件精神执行到2022年6月底。

报告期内，公司供热（收费）面积2,622.31万平方米，较去年增加61.15万平方米；供工业蒸汽量763.80万吉焦，同比增加105.40万吉焦，同时部分蒸汽用户上调蒸汽价格，使得蒸汽收入同比增长1.25亿元，涨幅58%；2022年实现供热收入8.5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73%。

报告期内，受当地疫情政策影响，公司2022年完成天然气供气量20,597万立方，同比减少2,585.35万立方，减幅11.15%，其中：车用气量同比减少2,973.94万立方，减幅23.57%，工业用气量同比减少402.38万立方，减幅11.51%，商业用气量同比减少1,363.72万立方，减幅18.23%，居民用气量同比减少267.97万立方，减幅6.17%；液化气工厂供气量同比增加1,307.48万立方，

增幅 95.63%；实现天然气业务收入 4.63 亿元，同比减少 7.70%。公司积极在南、北疆布局燃气产业，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该公司拥有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管道特许经营权，园区日均供气量 10 万立方左右，随着园区项目落地，供气量逐年增加；同时依托工业园区特许经营权，整装工业用气市场，提高公司效益。针对上游气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根据第八师《关于放开师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师市发改价〔2022〕7 号）文件精神，为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理顺终端销售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顺畅传导，放开师市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各车用天然气经营企业根据市场经营、供求等情况自主确定销售价格。车用天然气顺价机制保障了公司燃气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遵循国家绿色发展产业政策，向科技、管理要效益，公司合理规划热电机组节能、环保技改工程，报告期公司投资建设 70MW 背压机组进行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改造，实现汽轮机组能量的梯级利用，提高机组热效率，通过热电联产机组余热利用，降低供电煤耗，满足石河子市城区不断增长的用热需求，同时大幅度降低供电煤耗，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量，节省了碳减排量。

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投资 195,319.01 万元。绿能光伏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上述项目公开招标。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中标通知书》，中标该项目。绿能光伏与西北电力设计院签署《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总价为 178,976.36 万元，预计 2023 年第四季度全容量并网，为公司提供约 6 亿千瓦时电量，解决八师因负荷增长带来的电力缺口，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此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也是服务于辖区内千家万户的公共事业。此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尤其是第二产业的发展保持着高度的相关性。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3,3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1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0%；第二产业用电量 57,0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0%；第三产业用电量 14,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3,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0%。

2022 年，新疆石河子地区大工业企业增产扩产，电力需求有所增加，公司供电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19.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63%。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电力与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城镇供水及建筑施工等业务，主要为新疆石河子地区提供电、热、水、天然气等综合能源服务，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以热电联产模式为主，多种能源供应方式并举，发、供、调一体化的综合性能源上市公司。

2、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合法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现已建成覆盖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地区全境，以 220KV 双环网为主干，110KV 为网架的独立区域性电网及完备的输变电体系；同时，公司独家拥有覆盖石河子市全境的集中供热管网、城市供水管网及城市天然气管网，为石河子地区提供稳定、安全的电、热、水、天然气供应。公司亦拥有长期稳定高效的网内调度运营经验，电、热、水、天然气四大主业在石河子地区处于天然垄断地位。

发供电业务：公司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具备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及完备的输配电网体系，供电业务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电源装机容量达 3,161 兆瓦。

供热业务：公司以“热电联产”独特生产方式，实现了石河子全市的集中供热。基于热电联产在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方面的天然优势，满足本地区居民、非居民冬季采暖以及工业用蒸汽的需求发展，公司供热业务将随城市发展保持增长，并持续提高在石河子地区供热市场的占有率。

天然气业务：公司拥有石河子管道燃气业务的独家特许经营权，建成覆盖石河子全市的天然气管网及天然气门站，独家承担石河子市民用天然气的运营，同时经营车用天然气和工商业用气的供应。依据本地天然气发展政策，公司将独占石河子车用气市场未来的增量份额，同时公司加大对工业用气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本地区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此外，公司立足石河子不断向全疆布局燃气业务，南北疆重点交通干线分布加气站 51 座，投资建设液化工厂，多业态、全方位持续拓展全疆市场，不断提升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及在公司主业中的占比。

供水业务：公司主要承担石河子市供水业务，拥有全市供水管网及市区水厂，满足区域内的生活用水、工商业用水及其他用水的需要；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自动化步伐，实现管网的动态平衡，有序调整管网压差，满足各类用户的用水正常；公司致力于优化水资源配置，打造智慧水务，全市 129 个水压监测点对管网压力进行实时监控，实现产供销全网监测及管网平台的联调联运，充分保证公司在石河子地区供水市场的独占性。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良好的区位优势及区域发展带动优势

公司拥有新疆兵团目前最大的独立性地方电网，是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营业区域，现已建成覆盖石河子地区全境独立电网及完备的输变电体系，并建成覆盖石河子市全区的集中供热管网、城市供水管网和天然气管网；具备长期稳定高效的网内调度运营经验，电、热、水、天然气四大主业在石河子地区处于天然垄断地位。八师石河子是兵团北疆师市主要的电力负荷中心，公司供电结构包括居民用电、一般工商业用电、农业以及大工业用电，2022 年大工业用户供电量为 178 亿千瓦时，占公司总售电量的 89%，随着石河子地区未来经济的快速发展，现有大工业用电企业的产能扩张以及新进用电企业的增加，预计“十四五”末，八师全社会用电量大幅增长，将使石河子地区长期处于电力能源供不应求的状态，这将为未来新增电源的电力消纳提供稳定的保障。公司在八师石河子地区拥有电、热、水、气等方面业务的天然垄断优势，将受益于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多种能源需求的不断提升。

2、区域性鼓励政策优势及良好的战略机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制印发《服务推进自治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操作指引（1.0 版）》，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布局建设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实现便利、高效服务和有效管理，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新疆将以《操作指引》出台为契机，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速推进新疆建设国家大型清洁能源基地，让新疆“绿电”在助力全国能源低碳转型中发挥更大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已投资建设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与新疆地区鼓励性政策相契合，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有效弥补兵团北疆电力缺口，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落实《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 号）的文件精神，供电营业区内 10KV 及以上工业用户执行部制电价，工业电价回归合理区间，公司收入端状况得到明显改善；2022 年，新疆印发《加快新疆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服务国家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规划“十四五”期间新疆新增煤

炭产能 1.6 亿吨/年至 4.6 亿吨/年，随着新疆煤炭产能的增长，公司成本端煤炭价格压力也会有所减轻；“成本-收入”两端共振效应将对公司业绩形成支撑。

3、新材料领域发展潜力大随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5G 基站、工业和能源等应用领域下游需求的爆发增长，未来 SiC 器件的市场规模成倍扩大，碳化硅材料市场供应将持续增加。公司积极布局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新材料产业，2020 年公司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在 2021 年持续加大了投资力度，目前公司已持有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09% 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未来，公司新材料产业将具备一定规模，形成与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划发电量 183.70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发电量 191.9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68%，完成全年发电计划的 104.50%；计划供电量 211.00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供电量 203.5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64%，完成全年供电计划的 96.48%；计划供热量 2,230.00 万吉焦，实际完成供热量 2,244.03 万吉焦，同比增加 6.70%，完成全年供热计划的 100.63%；计划售天然气 23,000.00 万方，实际完成天然气供气量 20,597 万方，同比减少 11.15%，完成全年供气计划的 89.5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43 亿元，同比增长 1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56.66 万元，同比减少 342.93%；基本每股收益-0.1725 元/股，同比减少 0.1336 元/股。（合并报表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42,642,188.92	7,065,058,336.84	15.25
营业成本	7,393,032,941.30	6,147,074,694.30	20.27
销售费用	95,500,443.62	109,962,171.73	-13.15
管理费用	329,621,840.43	349,983,441.75	-5.82
财务费用	486,361,248.99	478,618,360.70	1.62
研发费用	1,099,121.56	54,219.18	1,9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69,530.44	826,039,007.73	1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30,500.26	-707,951,453.37	-3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42,372.63	-345,772,955.96	-56.0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大工业电价调整政策实施，大客户用电量增加，供电收入大幅增加，另外本期蒸汽价格调整使得供热收入增加，上述综合因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煤炭价格高位运行，电热成本上升明显，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较多。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企业执行降本增效安措费、修理费、车辆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研发项目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现金支付煤款减少、增值税退税返还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认购及收购天科合达股权，本期无此类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取得贷款净额较上期减少，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述：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6,834,122,331.74	6,306,731,734.77	7.72	23.93	29.99	减少 4.30 个百分点
施工业	621,877,130.86	588,834,095.16	5.31	-22.84	-22.04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商业	686,642,726.32	497,467,111.37	27.55	-7.80	-7.92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	5,981,633,875.30	5,337,609,346.65	10.77	23.46	28.71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热力	852,488,456.44	968,122,440.15	-13.56	27.73	37.89	减少 8.36 个百分点
水	186,144,253.96	164,400,613.21	11.68	7.00	20.96	减少 10.19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	621,877,130.86	588,834,095.16	5.31	-22.84	-22.04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天然气	462,627,379.94	305,014,509.38	34.07	-7.70	1.12	减少 5.75 个百分点
其他	37,871,092.42	29,051,936.75	23.2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河子地区	7,840,512,745.80	7,143,019,929.15	8.90	20.09	26.26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302,129,443.12	250,013,012.15	17.25	-43.66	-48.93	增加 8.54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	本期金额较	情况

目	成本比例 (%)	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工业	外购电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其他等	6,306,731,734.77	85.31	4,851,541,129.47	67.79	29.99	燃料成本增加, 职工薪酬增加
施工业	工程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等	588,834,095.16	7.96	755,263,264.18	10.55	-22.04	工程量减少
商业	购天然气成本、商品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等	497,467,111.37	6.73	540,270,300.65	7.55	-7.92	本期折旧成本减少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	外购电成本、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其他等	5,337,609,346.65	72.20	4,147,019,102.51	57.95	28.71	发电量同比增加, 煤等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热力	燃料、折旧费、职工薪酬、其他等	968,122,440.15	13.10	702,115,456.47	9.81	37.89	供热量同比增加, 供热运行成本增加
水	购水成本、折旧费、职工薪酬、其他等	164,400,613.21	2.22	135,918,371.97	1.90	20.96	供水量同比增加, 折旧等运营成本增加
建筑施工	工程成本、职工薪酬、其他等	588,834,095.16	7.96	755,263,264.18	10.55	-22.04	工程量减少
天然气	购天然气成本等	305,014,509.38	4.13	301,636,913.89	4.21	1.12	天然气采购成本增加
其他	工程材料、租赁等	29,051,936.75	0.39				租赁成本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43,334.09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42.16%;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76,217.2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3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4,327.7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82%。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95,500,443.62	109,962,171.73	-13.15	主要系本期执行降本增效安措费、修理费、车辆费用等同比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29,621,840.43	349,983,441.75	-5.82	不适用
财务费用	486,361,248.99	478,618,360.70	1.62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099,121.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99,121.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1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7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6
本科	93
专科	1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37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48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23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7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保持合理的研发投入，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并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研发投入涉及节能环保、新能源、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研究。承担师市以上科研项目 8 项，包括基于透平机组能量回收的流程工业用泵节能关键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独立电网条件下综合能源协同规划关键技术及运行示范研究、工业废铝渣制备水处理聚合氯化铝絮凝剂的研究与应用、燃煤烟气节能节水减排成套技术及装备研发与工程示范、融合声发射与振动传感技术的传动设备健康状态智能监测系统的应用、LDHs 纳米节能材料构建光储氢清洁能源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智控光伏耦合绿氢产储新能源集成系统的开发与产业化示范等技术方向与内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在综合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69,530.44	826,039,007.73	11.48	主要系本期现金支付煤款减少、增值税退税返还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30,500.26	-707,951,453.37	-34.64	主要系上期认购及收购天科合达股权，本期无此类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42,372.63	-345,772,955.96	-56.04	主要系本期取得贷款净额较上期减少，导致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688,032,299.40	7.74	702,533,599.55	3.22	140.28	主要系电价调整因素影响所致
存货	285,893,349.87	1.31	547,521,365.11	2.51	-47.78	主要系煤炭价格下降及库存煤量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675,092,717.72	3.10	817,082,291.40	3.75	-17.38	主要系本期结算完工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0,127,796.23	0.28	187,284,607.37	0.86	-67.89	主要系存量留抵退税所致
在建工程	408,863,154.17	1.87	760,046,519.61	3.49	-46.21	主要系热网首站、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电网等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74,490,751.84	0.80	130,599,284.46	0.60	33.61	主要系本期租入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551,073.90	1.01	12,930,824.72	0.06	1,597.89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188,609,111.11	14.62	2,333,393,041.67	10.70	36.65	主要系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09,029,897.21	1.88	50,464,992.43	0.23	710.52	主要系用票据支付煤款所致
预收款项	210,804.84	0.00	93,174.59	0.00	126.25	主要系本期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9,318,241.00	0.55	72,358,958.80	0.33	64.90	主要系本期奖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080,995.70	9.28	1,321,462,333.15	6.06	53.09	主要系本期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所致
租赁负债	143,560,018.43	0.66	103,274,337.57	0.47	39.01	主要系本期租入资产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277,661.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等无法随时支取。
固定资产	2,120,997,790.34	天河热电 2×330 热电联产项目抵押借款；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抵押借款；西营、胡杨、凤翔、振兴、欣旺 220KV 输变电工程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6,754,767.20	泽众水务 100.00% 股权保证及质押借款。
合计	2,866,030,218.6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与本行业相关的经营性信息分析请详见本节中“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内容。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 价(元/ 兆瓦时)	售电价 (元/兆 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 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火电	1,844,182	1,795,679	2.70	1,671,805	1,626,515	2.78							0.2512	
水电	69,512	68,092	2.09	67,811	66,515	1.95							0.1872	
光伏发电	5,878	5,672	3.63	5,856	5,641	3.81							0.2455	
合计	1,919,572	1,869,443	2.68	1,745,472	1,698,671	2.76	1,999,816	1,808,495	10.58	290,296	141,417	105.28	-	0.2991

注：上述上网电价、售电价均为不含税价。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售电量 (万千瓦 时)	同比	收入	上年 同期 数	变动 比例 (%)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 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上年同 期金额	上年同期 占总成本 比例(%)	本期金额较 上年同期变 动比例(%)
火电	1,844,182	2.70						燃料、职工薪酬、 折旧、修理、其他	43.42	58.73	36.60	59.54	18.63
水电	69,512	2.09						职工薪酬、折旧、 修理、其他	1.17	1.58	1.36	2.21	-13.97
光伏发电	5,878	3.63						职工薪酬、折旧、 修理、其他	0.30	0.41	0.29	0.47	3.45
外购电(如有)	—	—	—	—				购电成本	8.19	11.08	4.04	6.57	102.72
合计	1,919,572	2.68	1,999,816	10.58	59.21	48.45	22.21	-	53.08	71.80	42.29	68.80	25.51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电源种类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火电	南热电厂	250
	南电 2×330 MW	660
	天河电厂 2×330MW	660
	天富发电厂 2×660 MW	1,320
水电	红山嘴电厂	81
	一级电站	50
	肯斯瓦特	100
光伏发电	金阳新能源	40
合计		3,161

注：南热电厂 250 MW 机组，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转为备用机组；热电厂 100 MW 机组，因“上大压小”政策要求停运，目前设备已处置。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装机容量（兆瓦）	3,161	3,261	-3.07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1.96	186.94	2.69
厂用电量（亿千瓦时）	17.41	17.01	2.35
厂用电率（%）	9.07	9.10	-0.33
利用小时数（小时）	5,928	5,914	0.24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工程累计	工程进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	本期利息	资金来源
------	-----	---------	--------	------	-----	--------	--------	------	------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度(%)	计金额	息资本化金 额	资本化率 (%)	
电网改造工程	1,617,359,700.00	66,619,746.48	793,961,876.73	49.09	49.09	221,019,979.8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泽众水务工程项目	427,620,900.00	59,641,078.40	386,996,914.50	90.50	90.50	12,499,849.58	746,240.00	4.70-4.90	专项补助资金/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燃气工程	281,487,383.41	4,842,316.36	245,935,526.89	87.37	87.37	5,959,787.75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3号热网首站配套二期扩建工程	125,790,000.00	19,162,562.79	19,162,562.79	15.23	15.23	950,719.85	950,719.85	4.3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121团炮台服务区加气站建设项目	40,000,000.00	4,547,652.61	14,632,357.86	36.58	36.58				企业自筹
石总场朱家庄服务区加气站建设项目	40,000,000.00	3,639,733.58	14,159,733.58	35.40	35.40				企业自筹
热网改造工程	949,397,800.00	3,420,225.99	762,366,433.40	80.30	80.30	50,937,181.7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绿能光伏基建	1,798,763,639.00	13,171,213.97	13,171,213.97	0.73	0.73	3,602,092.02	3,602,092.02	3.16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石河子143团空港物流园加油加气站项目	19,206,500.00	621,214.98	5,161,631.58	26.87	26.87				企业自筹
煤化工项目	1,015,000,000.00		24,203,462.36						企业自筹
石河子城区供热热网首站工程	170,080,000.00	40,663,980.01	154,007,440.00	90.55	100.00	3,423,083.33	2,418,167.93	4.60-4.65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其他项目汇总	79,880,000.00	6,903,540.40	62,750,263.27						企业自筹
合计	6,564,585,922.41	223,233,265.57	2,496,509,416.93			298,392,694.03	7,717,219.80		

6. 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7.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售电”）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注册资本 84,930.43 万元。2017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及电力交易中心公示，天富售电成为新疆首批准予参与电力交易业务的售电公司。天富售电的经营模式具体为依托其参与电力交易业务资质，代理用电客户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参与集中竞价交易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而收取代理服务费；此外，天富售电还向用电客户提供电力设备运维管理，设备故障检修，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2022 年，公司未代理电力用户参加新疆电力直接交易，故未产生交易电量。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绿能光伏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事项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负责实施、建设和运营“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规划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交流侧总容量为 40 万千瓦，项目计划投资 195,319.01 万元。3 月 4 日，绿能光伏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3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新设立的绿能光伏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自 2022 年 3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立绿能光伏，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关情况详见下述“1. 重大的股权投资”部分内容。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收购云润能源 51% 股权事项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润能源”）51% 的股权。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云润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644.39 万元，评估增值 264.39 万元，增值率 7.82%。评估基准日后，云润能源以现金缴纳实缴资本 258.00 万元，收购的云润能源 100% 股权价值调整为 3,902.39 万元，云润能源 51% 股权价值为 1,990.22 万元。经双方协商，天源燃气以现金 1,980.00 万元收购云润能源 51% 股权。收购完成后，天源燃气持有云润能源 51% 股权。天源燃气与云润能源于 2023 年 1 月完成股权交割手续，自 2023 年 1 月起纳入天源燃气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事项，将拓展公司燃气业务在第七师的市场份额，完善上下游合作，加强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与云润能源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符合上市公司发展的策略，实现利益最大化。有关情况详见下述“1. 重大的股权投资”部分内容。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绿能光伏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等	是	新设	1,0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不适用			-	-29.65	否	2022年3月1日、3月17日	详见下述注1
云润能源	液化天然气能源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产品开发；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是	收购	1,980.00	51%	否	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不适用		详见下述注2	-	-	否	2022年7月23日	详见下述注3
合计	/	/	/	2,980.00	/	/	/	/	/	/	/	-	-29.65	/	/	/

注1：索引详见本公司2022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临019《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020《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022《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3月17日披露的2022-临03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注2：2022年8月5日，天源燃气与云润能源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云润能源51%股权的议案，云润能源于2023年1月初完成股权交割，成为天源燃气控股子公司。

注3：索引详见本公司2022年7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临07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07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07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计划发电量183.70亿千瓦时，供电量211.00亿千瓦时，供热量2,230.00万吉焦，售水量9,000.00万方，售天然气23,000.00万立方，电、热、水费回收率不小于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159,196.00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7,783.00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6,216.00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42.68亿千瓦时（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3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2022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临019《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020《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3月17日披露的2022-临03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控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和 5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泽众水务”)	100.00	22,652.61	生活饮用水; 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	129,087.15	52,321.78	153.51
2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肯斯瓦特”)	100.00	22,637.29	水力发电	35,239.99	21,302.41	668.19
3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金阳新能源”)	100.00	16,036.96	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	29,597.86	26,152.75	2,017.25
4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源燃气”)	100.00	12,811.00	天然气的零售、储存	103,213.06	34,673.71	1,716.31
5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天富农电”)	100.00	10,000.00	电力供应销售	84,820.82	76,551.57	31.89
6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玛纳斯水利”)	100.00	2,000.00	水利发电; 水利工程设备制作、维护、安装	4,359.89	-7,460.44	985.47
7	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绿能光伏”)	100.00	1,000.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28,729.79	970.35	-29.65
8	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富检测”)	100.00	500.00	检测、计量服务	884.16	226.34	-286.87
9	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86.67	6,000.00	水利水电、电力、建筑工程	155,288.47	15,374.00	79.58

	简称“天富伟业”，注1)						
10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纤维”）	80.00	4,000.00	纸、保温材料等生产与销售	1.14	-1,510.46	-0.11
11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热电”）	75.00	4,326.00（万美元）	电力、蒸汽的生产与销售	21,428.03	-14,256.87	-3,931.13
12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生化”）	75.00	1,000.00	丙酮酸生产、销售	105.42	-5,582.61	983.44
13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售电”）	54.13	84,930.43	购售电业务、火力发电、供热	132,040.76	103,815.38	-16,128.64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拥有 3 家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17	12,000.00	天然气批发零售
2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73	2,924.37	消防工程施工、安装、检测，消防器材产品生产与销售等
3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注2）	9.0909	47,940.00	碳化硅晶片的生产和销售

注 1：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天富伟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完成相关名称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注 2：2022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富能源持股比例由增资前的 9.60% 减至增资后的 9.0909%，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主要阐明我国能源发展方针、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是“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文件提出，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统筹高比例新能源发展和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

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智能高效的调度运行体系，探索电力、热力、天然气等多种能源联合调度机制，促进协调运行。以用户为中心，加强供需双向互动，积极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大的综合能源企业，公司将全面落实兵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大电网建设力度，以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提高供电可靠性；积极布局新材料产业，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与能源结构优化协同促进、新能源与新材料产业结构合理协同发展的格局。

1、优化电源结构、打造智慧电网。公司进一步发挥“源、网、荷、储”一体化优势，借助在新疆区域电网的资源优势，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十四五”期间积极参与八师 3G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90MW 生物质发电项目、玛纳斯河上游 408MW 梯级水电项目及 1000MW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 220 千伏电网为骨干，大力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及电网侧储能项目建设，打造兵团一流智慧电网。2022 年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已开工建设，公司投建其中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预计 2023 年四季度，100 万千瓦光伏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

2、补强电网，落实煤电联动机制，增强盈利能力。“十四五”期间，八师电网新增电量需求约为 300 亿千瓦时，预计 2025 年八师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770 亿千瓦时，除光伏电量弥补部分电力缺口外，通过“国网石河子 750kV 输变电及配套天富石总场 220KV 开关站联网工程”建设，解决八师未来因负荷增长带来的电力缺口，该项目已于 2023 年一季度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上半年竣工投运。

3、公司持续投建背压机组进行节能减排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供电标煤耗，减少化石能源碳排放总量，推进企业低碳转型。

4、公司立足石河子面向全疆布局燃气业务，南北疆重点交通干线分布加气站 51 座，投资建设液化工厂，多业态、全方位持续拓展全疆市场。目前已在北疆七师奎屯建有母站，2022 年收购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该公司拥有七师五五工业园区管道特许经营权，为拓展七师及周边燃气市场提供保障；“十四五”期间，拟建石河子液化工厂二期、南疆二师利华绿源液化气工厂，达产后年供气能力达到 6 亿方，为全疆布点、向南发展提供有力保证。依托天富资源优势，通过光电互补增加绿色能源的占比，建设综合能源供应站，形成油、气、电、氢综合能源供应模式，为燃气业务发展探索新途径。

5、布局新材料产业。公司积极布局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新材料产业，2020 年参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在 2021 年持续加大了投资力度，目前公司已持有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09% 的股份，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新材料产业将具备一定规模，形成与新能源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力争到“十四五”末，公司核心业务竞争力突出，管理体系顺畅高效，转型升级初见成效，形成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结构合理、协同发展的格局，新能源产业再上新台阶，新材料产业具备一定规模，技术创新实现突破，人才队伍体系稳健有序，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公司计划发电量 196.00 亿千瓦时，供电量 210.0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280.00 万吉焦，售水量 9,540.00 万方，售天然气 23,970.00 万立方米，电、热、水费回收率不小于 99%；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182,146.00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8,727.00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059.00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31.98 亿千瓦时，其中：外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电量 15.62 亿千瓦时。（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上述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3-临 013《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临 014《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3 月 18 日披露的 2023-临 022《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性风险

根据中电联《电力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电力供给将向清洁能源转变，严控煤电新增规模，煤电定位将逐步从电量型电源向电力调节型电源转变；随着中国 30/60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相关政策的提出，未来大量新能源项目规划及投产将对传统火电业务造成冲击，机组利用小时可能下降，同时按照目标要求，未来地方政府将可能执行更加严格的“能源双控”政策，部分高耗能用户用电受限，区域燃煤消耗总量受限，对火力发电存在持续影响。公司将加快能源转型，提升清洁能源比重；优化煤电能源结构，开展减排改造，打造市场竞争新优势。

2、经营性风险

伴随着国家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煤炭市场调控，2023 年全国煤炭需求将保持适度增加，预计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2023 年国内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将进一步收窄，但火电业务仍有可能承受高成本风险。针对燃料供应及价格风险，公司利用天富市场优势及政府民生保供政策，洽谈大客户优惠价格；对煤炭市场精细化掌握，及时合理调整价格，努力降低煤炭成本。同时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通过节能环保改造，进一步降低煤炭单耗，减少碳排放量，实现降本增效。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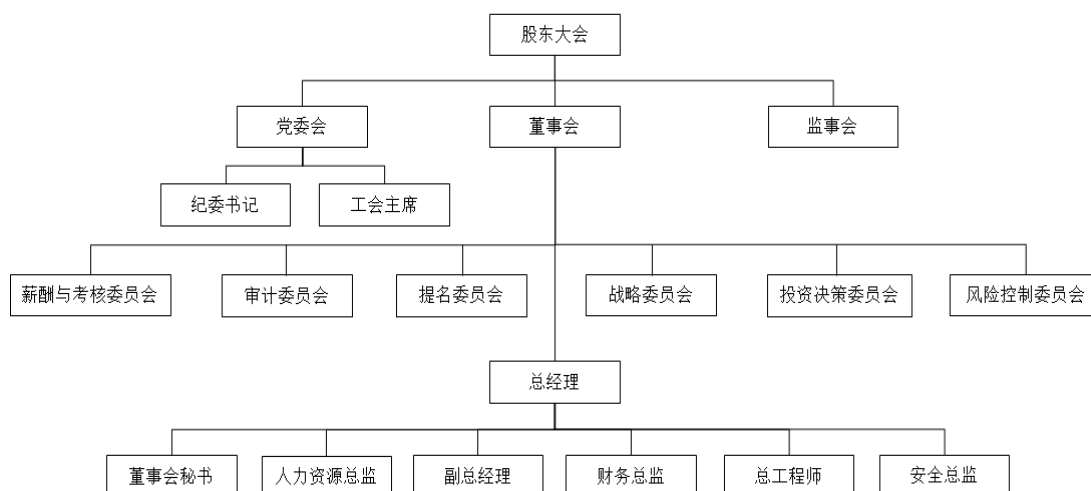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深化推进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始终坚持科学的决策

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六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项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天富能源治理结构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合规高效的召开董事会 19 次和监事会 19 次，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 74 项议案；召开专门委员会 9 次，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听取公司高管薪酬情况汇报，定期与公司外部审计师、管理层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外部审计情况等，并提出有关专业意见。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顺利通过审议，表决结果有效。

报告期内，依照上交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及时就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亏、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知情人员予以备案登记，签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保密承诺函》，并向上交所报送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临 012	2022 年 1 月 22 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详见下述说明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临 033	2022 年 3 月 17 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详见下述说明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临 051	2022 年 5 月 7 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详见下述说明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临 070	2022 年 7 月 15 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详见下述说明 4)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临 093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详见下述说明 5)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临 112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详见下述说明 6)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临 121	2022 年 12 月 2 日	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详见下述说明 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7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上述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股东大会的提案、通知、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 2022-临 00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1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 (4)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027 号)。1 月 22 日披露 2022-临 01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 2022-临 021《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3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2)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084 号)。3 月 17 日披露 2022-临 033《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 2022-临 043《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支付 202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9）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的议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2〕A0176号）。5月7日披露2022-临05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2022-临06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7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审议通过（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的议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2〕A0404号）。7月15日披露2022-临070《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2022-临085《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9月2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审议通过（1）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相关子议案（2.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2.05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4）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1.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2〕A0516号）。9月30日披露2022-临093《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2022-临105《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相关子议案（1.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不超过3.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2〕A0569号）。11月15日披露2022-临112《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2022-临116《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12月1日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相关子议案（1.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1.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1.50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0.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2.6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2〕A0596号）。12月2日披露2022-临121《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伟	董事、董事长	男	55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0	是
王润生	董事	男	57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12.19	是
孔伟	董事	男	51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30.00	否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否
张廷君	董事	男	44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6,800	6,800	0	无	22.22	否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13日	2024年5月11日						否
钟韧	董事	男	52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18.15	否
代国栋	董事	男	46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21.79	否
王世存	独立董事	男	53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5.00	否
陈建国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4.64	否
易茜	独立董事	女	49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3.22	否
张钧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0	是
聂晶	监事	女	42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8.55	否
杨婧	职工代表监事	女	51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19.26	否
李奇隽	总经理	男	56	2023年4月6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37.45	否
	副总经理(离任)			2021年9月24日	2023年4月6日						否
陈志勇	副总经理	男	57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36.16	否
	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否
黎劲松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1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15.42	否
奚红	财务总监	女	54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38.42	否
钟坚	人力资源总监	女	54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36.19	否
黄超	安全总监	男	54	2021年9月24日	2024年5月11日	0	0	0	无	15.42	否

朱 锐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2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600	600	0	无	22.52	否
合计	/	/	/	/	/	7,400	7,400	0	/	346.60	/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八师国资委《关于做好 2018-2020 年度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兑现工作的通知》（师国资财〔2022〕21 号）文件要求，兑现本公司 2018-2020 年度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收入，兑现人员包括王润生先生、李奇隽先生、陈志勇先生、奚红女士、钟坚女士、朱锐先生，其中王润生先生在 2018-2019 年 11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故兑现其任期激励收入 12.19 万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 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锅炉分厂主任、检修分厂副主任；热力分公司生技科科长、经理；石河子市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兼总工程师；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网天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润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热电厂金工分场工程师、热力公司经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副总工兼热力公司经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副总经理；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董事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孔 伟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检修分场锅炉工段电焊工、生技科专工；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生技科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廷君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厂热力公司技术员；供热分公司生产技术科热网专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部科员；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生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钟 韧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热电厂工人、技术员、科员、劳人科副科长、科长；电力多经局、天富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副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电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代国栋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热力公司司炉工、检修工、供热站副站长；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城北营业所热源站站长、大客户营业所副所长、生产技术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工程项目部主任、总工程师。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总经理。
王世存	男，中国国籍，律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历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温州温金中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君和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国	男，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历任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助教、讲师、副主任、主任；新疆财经大学科研处处长、会计学院院长；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易茜	女，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暨南大学。现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中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钧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石河子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系生化教研室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石河子大学农学院党政办党务秘书；石河子大学后勤服务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石河子大学后勤管理处党委委员、综合办公室主任；农七师锦龙电力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聂晶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公司财务科会计、会计核算中心主办会计、投融资资产管理部主办科员、副部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婧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富电力调度所调度员、正值班调度员；天富客户服务中心信息服务科科长、综合管理科科长。现任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奇隽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检修班长、生技部科员、副主任、主任、运行分场主任；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工程指挥部工程组组长、总经理助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副厂长；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志勇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运行工人，检修技术员，培训中心副主任，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成员；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总工程师。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黎劲松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电力公司电力调度所副值调度员、正值调度员；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所副主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调度中心党支部书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调度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奚红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石河子供电公司会计；石河子电力多经局财务科副科长；石河子天富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50MW热电联产项目筹备处财务负责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钟坚	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电气运行工人；电力调度所调度；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劳资科副科长、科长；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经理。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黄超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值长室值长、运行分场电气专工、生技科电气专工、副科长；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战略发展部经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厂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安全生产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朱锐	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营销师。历任石河子市供电公司团支部书记、技术员、修试工区副主任；石河

子电力工业公司筹备组成员；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电热经营部经理、客户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石河子市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 27 日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朱锐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锐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朱锐先生的辞职函件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事项已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临 104《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孔伟先生、张廷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上述事项已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 2023-临 020《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奇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上述事项已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 2023-临 028《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 伟	天富集团	董事长	2013 年 7 月 18 日	/
王润生	天富集团	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工作）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张 钧	天富集团	纪委书记	2020 年 1 月 13 日	/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1 年 11 月 8 日	/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 伟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24 日	/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5 日	/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年 5 月 8 日	/
	中网天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5 月	/
孔 伟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6 月 29 日	/
		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17 日	/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天河热电分公司	总经理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张廷君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3 月 25 日	/
		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王世存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07 年 4 月	/
	温州温金中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
	成都君和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9 月	/
陈建国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2018 年 3 月	/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2022 年 8 月 25 日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易 茜	广东金融学院	教师	1993 年 7 月	/
	广州南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9 年 8 月	
	中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4 月	/
杨 婧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2 月	/
		工会主席	2014 年 6 月	/
朱 锐 (离任)	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6 月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系由董事会根据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国有企业经营者及管理层的薪酬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严格根据薪酬标准，在考勤周期内按月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领取的报酬总额为 346.60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 锐	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变动，2022 年 10 月 26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奇隽	总经理	聘任	2023 年 4 月 6 日，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4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4、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5、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 2022-临 001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1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网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 2022-临 009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2、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3、关于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的议案；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10、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1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 2022-临 019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临 034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6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品种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 2022-临 038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支付 202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12、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3、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14、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的议案；15、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2-临 041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3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签订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及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的议案；3、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供气）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 2022-临 061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2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 2022-临 072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8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中止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垫资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 2022-临 076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5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 2022-临 080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富集团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3.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 1.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2.05 亿元融资租赁借

		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04、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 2022-临 083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9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 2022-临 091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农发行申请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 2022-临 096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2.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不超过 3.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临 100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2.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 1.5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1.5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4、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0.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2.0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2.6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 2022-临 113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向国开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 2022-临 124 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会议通过：1、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抵押计划的议案；4、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6、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6.0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0.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6.0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昆仑银行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6.03、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浦发银行不超过 0.3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及分子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 2022-临 129 会议决议公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伟	否	19	19	0	0	0	否	7
王润生	否	19	19	0	0	0	否	7
孔伟	否	19	19	0	0	0	否	7
张廷君	否	19	19	0	0	0	否	7
代国栋	否	19	19	0	0	0	否	7
钟韧	否	19	19	0	0	0	否	7
王世存	是	19	19	19	0	0	否	7
陈建国	是	19	19	19	0	0	否	7
易茜	是	19	19	19	0	0	否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建国、易茜、王世存
提名委员会	易茜、王世存、刘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世存、陈建国、刘伟
战略委员会	刘伟、陈建国、易茜
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伟、王润生、陈建国、易茜、张钧、陈志勇、奚红
风险控制委员会	陈建国、张廷君、王世存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4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全	无

	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 202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向天职国际支付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95 万元（含税价）；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报表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报表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报表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提出的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制定的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4 月 4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认为：由于 2021 年度经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无

(4). 报告期内投资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21 日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公司新建光伏发电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具体行动，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有利于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强电力业务核心竞争力，并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天富绿能投资新建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天源燃气收购云润能源股权，将拓展公司燃气业务在第七师的市场份额，完善上下游合作，加强市场竞争优势，实现与云润能源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局面。同意天源燃气收购云润能源 51% 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	---	--	---

(5).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4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效益情况相匹配，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0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0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52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66
技术人员	419
财务人员	82
经营管理人员	65
合计	3,0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
大学本科	904
大学专科	1,450
中专	269
高中	274
初中及以下	127
合计	3,03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一套具有公平性和激励性的薪酬分配体系，分、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依据各单位生产规模、上年度利润、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确定；其他员工薪酬依据公司薪酬职级标准确定，公司员工收入构成主要为：固定月薪+月度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各类津补贴+各种奖项，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和激励性。公司建立了多种分配方式，努力使薪酬待遇向一线员工倾斜，向高技术含量、高责任心岗位倾斜，充分体现员工价值，最大程度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还为职工缴纳企业年金，缴费比例按国家规定执行，切实履行企业责任和义务，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谋福利。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天富培训中心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党建品牌示范效应，坚持以“党建促培训、党建促发展”的思路，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方向和产业布局，依托兵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平台，紧贴企业职工培训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专项能力培训。全年在天富系统内举办培训班 72 个；共计培训 4,269 人次，其中技能等级培训班 22 个，培训 1,097 人次；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班 15 个，培训 716 人次；新型学徒制培训班 34 个，培训 996 人次；安全管理人员取证复证培训班 3 期，培训 453 人次；特种作业培训班 12 期；培训 618 人次；风险防控培训班 4 个，培训 200 人次；项目管理培训班 1 期，培训 106 人次；职业卫生取证复证培训班 1 期，培训 83 人次，安全生产和技能人才培养力度的不断加大，有效提高了企业人力资本的增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增强了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023 年，天富培训中心将以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契机，充分发挥天富电力行业培训优势，开展集中化、规模化培训，实现培训集中高效的同时，扩大天富品牌影响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5,251,260.77 元
-------------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公司在章程中制定了清晰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其决策和调整机制，规定：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此基础上，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章程的议案，对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2021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提出具体回报股东的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沟通交流给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机会，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同意将其按照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5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

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详见本公司2022年4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2-临047《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公正、透明、责权利相制衡的激励约束管理机制及科学规范、公平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以经济效益及工作业绩为出发点，按照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综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进行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考评和激励有章可循、公平，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增强凝聚力与向心力。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实现内部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满足相关监管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在对主要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优化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分为 14 个模块，共有三级（末级）业务 99 个，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

公司现行的《内控手册》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与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安全生产、资金活动、设备技改项目、资产管理、科研项目、财务管理、对外担保与关联交易、合同管理、信息传递、综合事务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监督等，每个流程制定了控制目标、绘制了流程图、进行了流程梳理，识别了业务风险，明确了关键控制点，编制了风险控制矩阵，形成独立的相关业务控制标准。公司机关各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流程进行对口管理，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和业务实际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逐步将业务流程固化到信息系统，减少人为因素对业务活动的影响，实现“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管理目标，有力保障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2022 年，公司按照内控体系优化及关联交易平台建设的要求，聘请北京华鼎方略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对供电分公司和天富农电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遵照《公司法》要求，公司已经建立并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已形成覆盖主要业务的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实现了管理制度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同时下发到子公司，子公司参照制定自己的管理制度。公司现行的《内控手册》规范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处理的标准流程，实现了制度流程化。此外，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天职国际已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需要整改的情况。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556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火电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下属各火力发电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在气、水、声、渣、危废、固废等方面依法合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常运营的火力发电机组包括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 兆瓦机组、天河热电分公司 2×660 兆瓦机组、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原南热电二期）2×330 兆瓦机组，其中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原南热电）2×330MW 机组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09〕525 号）；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MW 机组 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环保备案批复（兵环发〔2015〕105 号）；天河热电分公司 2×660MW 机组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兵环审〔2015〕192 号）。上述两家单位均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022 年初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及延续。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机组环保运营情况如下：

机组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MW 机组	二氧化硫	循环流化床干法脱硫	1 个	厂内烟囱	20mg/m ³	小于 35mg/m ³	公司所有正常运营的火电机组，除去正常开机、点炉和日常校验时间，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38mg/m ³	小于 50 mg/m ³	
	烟尘	双室二电场静电除尘+布袋除尘			3mg/m ³	小于 10mg/m ³	
天河热电分公司 2×660MW 机组	二氧化硫	石灰石/电石渣-石膏湿法脱硫	1 个	厂内烟囱	19mg/m ³	小于 35mg/m ³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35mg/m ³	小于 50mg/m ³	
	烟尘	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			4mg/m ³	小于 10mg/m ³	
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 2×330MW 机组	二氧化硫	电石渣-石膏湿法脱硫	1 个	厂内烟囱	23mg/m ³	小于 35mg/m ³	
	氮氧化物	低氮+SCR 烟气脱硝			40mg/m ³	小于 50mg/m ³	
	烟尘	电除尘			3 mg/m ³	小于 10mg/m	

公司及分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加强源头管控、过程监测，以及强化环保设施管理等措施，保障公司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规，报告期内无重大环保事件。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机组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天河热电分公司	1、废水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设施均正常运行

2×330MW 机组	2、废气设施：脱硫、脱硝、除尘系统； 3、化验室设备、烟气在线监控设施、水质在线监测设施等； 4、危废仓库； 5、封闭式煤场。	
天河热电分公司 2×660MW 机组	1、废水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脱硫废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设施：脱硫、脱硝、除尘系统； 3、化验室设备、烟气在线监控设施、水质在线监测设施等； 4、危废仓库； 5、封闭式煤场。	设施均正常运行
天富能源售电有限 公司 2×330MW 机 组（原南热电二期）	1、废水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脱硫废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设施：脱硫、脱硝、除尘系统； 3、化验室设备、烟气在线监控设施等； 4、危废仓库； 5、封闭式煤场。	设施均正常运行

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原南热电二期）2×330 兆瓦机组，#3 机 2017 年 11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减白烟及废水零排放工程，#4 机 2018 年 6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和消白烟工程；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 兆瓦机组 2018 年 10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电除尘改造。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机组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MW 机组	1、2015 年 5 月 27 日取得环保备案批复（兵环发〔2015〕105 号），201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兵环验〔2015〕251 号）； 2、2017 年 9 月 6 日取得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八师环审〔2017〕81 号），2019 年 2 月 19 日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编号：6608002019CXMYS006。
天河热电分公司 2×660MW 机组	2015 年 8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兵环审〔2015〕192 号），2018 年 6 月 5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编号：6608002018BXMYS036。
天富能源售电有限 公司 2×330MW 机 组（原南热电二期）	1、2009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09〕525 号）； 2、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取得批复（八师环审〔2017〕50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环评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公司所属火力发电厂均持有地方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在建设项目开发过程中，均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编号：660800-2022-017-M 备案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原南热电）	编号：660800-2022-018-M 备案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面，一是强化安全管理、特别是强化工艺安全管理，从源头避免因安全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事件。二是强化环境隐患排查，结合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环保专项检查表进行了细化完善，各单位制定了年度环境隐患排查计划。三是强化环境应急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预案的评审、修订和备案；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对天河热电分公司、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原南热电）等单位，按照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抓好生产运营的同时，把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各分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分别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的纠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完好，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手续齐全，公司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贯彻环保许可证的要求；认真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督导，不断完善清洁生产面貌。在重要时段和异常天气条件下，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实施强化减排措施。在完成全部火电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之后，公司继续加强深度节水与污水减量，以及煤场、灰场扬尘治理等方面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保持各类环保技术指标的优势水平。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820,0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水电、光伏、节能优化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碳排放主要采取节能减排措施如下：

- 1、保证水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量，全年绿色能源发电量 7.37 亿度，减少碳排放约 60 万吨；
- 2、石河子城区供热热网首站工程已完工并投入运行，发电量 2.74 亿度，节省碳排放约 22 万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牢记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的使命，扎根新疆“一带一路”桥头堡，秉承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布局主线，服务于本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同时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充分挖掘自身的独特优势，持续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推动多方共赢的发展格局，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1、对股东的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始终坚持以高比例的现金分红作为对各位股东投资及信赖的回报。公司所有股东大会均向全体股东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参会途径，并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提供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服务，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投票权益。

2、对职工的责任：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维护职工的就业权利，充分保障职工通过劳动获取报酬的权利。公司通过科学调配人力资源，结合各类岗前培训，实现员工内部流动，合理调配员工的工作内容，综合提升员工收入；公司在发展的同时立足民生，切实解决困难职工的生活问题，为困难职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和慰问金；公司全体职工均可享受定期健康体检；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还为职工购买医疗商业险，增加职工医疗保障，让职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公司为全体员工施行了年金计划，为职工提供更多地收入和保障。

3、对债权人的责任：公司充分尊重债权的各项法定权利，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违约情形，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借款形成的债务未有违反双方协议的情形。

4、对客户的质量：公司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和品牌意识，通过不断升级改造，推进信息化建设及引入互联网的服务模式，长期向客户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综合能源服务，并通过不断创新升级，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和可靠的服务体验，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价值。

5、环境保护的责任：作为石河子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在保障地区能源供应的充足、安全的同时，继续强化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保业务统筹管理。通过技术创新，对发电机组进行近零排放环保改造，提前完成国家十三五煤电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治理目标，污染物排放浓度明显降低，全面完成兵团下达的减排任务指标，天河热电分公司冬季每日中水使用量约 10,000 方，废水零排项目运转正常；天富售电的烟气收水消白和机力塔消白持续使用，为石河子市绿色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值得一提的是，疫情期间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彰显上市公司担当：一是克服重重困难，保障八师全垦区居民的电水气供应服务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能源需求；二是超常规谋划民生供暖工作，实现石河子市提前 15 天供暖；三是落实执行国家能源缓交政策，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欠费不停供”措施和延缓 6 个月缴费政策。

综上，公司持续秉承绿色可持续发展、努力提升股东汇报的经营理念，为社会和谐发展、环境保护工作等均做出上市公司应有贡献。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利用技术、人才、经营管理等优势，助力南疆发展	详见下述说明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继续利用技术、人才、经营管理等优势，助力南疆发展。

一是充分发挥天富伟业在电力安装、施工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在南疆喀什市、阿克苏市、第十四师昆玉市、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成立分公司，全力拓展南疆项目。承接了喀什地区疏附县“煤改电”工程居民供暖设施改造工程；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煤改电配套电网建设项目及农网改造升级等项目；第十四师昆玉市二期水利工程10kv供电线路工程（施工）项目；与第十四师昆玉市224团签订了挂钩支援结对共建协议，并委派一名工程管理方面的优秀干部常驻第十四师昆玉市224团，协助团场提高工程建设管理管理水平，帮助224团有效解决突出的、制约发展的薄弱环节，努力构建人才、技术、产业、项目相结合的工作格局。

二是红山嘴电厂积极主动进军南疆水电的保运、维修，近年来在南疆和田、喀什、克州、阿克苏、库尔勒等地圆满完成多个水电项目的运维、检修，目前仍在服务的项目为和田达克曲克水电站检修运维及每年1台机组大修，为南疆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三是天源燃气充分利用天然气方面的经营管理优势，积极拓展南疆市场，在第二师铁门关市控股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形成完善的集生产、配送、贸易为一体的天然气供应产业链，并拥有一支专业的天然气服务团队，以专业安全的服务品质为南疆各地用户提供专业的天然气销售与配送服务，助力南疆经济建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天富集团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2年2月28日至今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天富集团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7年6月至今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天富集团	天富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天富集团并保证将促使其子公司	2012年2月至今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天富集团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经营、租赁的方式交由公司经营管理，或通过配股、或股份公司收购、或由公司兼并的方式逐步投入公司；天富集团将不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解决关联交易	天富集团	1、天富集团将尽量规范和减少天富集团（包含天富集团控制的企业，下同）与天富能源（包含天富能源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天富集团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富能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富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天富能源及天富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3、天富集团承诺若天富能源 2026 年度向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采购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超过天富能源当年煤炭运输服务采购总金额的 50%，天富集团同意在 2027 年度将天富易通的控制权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天富能源，以减少天富能源与天富易通关联交易的发生额。4、天富集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富能源的资金、利润，承诺不利用在天富能源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富能源及天富能源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5、天富集团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6、天富集团将促使天富集团控制的除天富能源以外的企业遵守上述各项承诺。7、如天富集团及天富集团控制的天富能源以外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天富能源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天富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天富能源	1、天富能源将尽量规范和减少天富能源（包含天富能源控制的企业，下同）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天富能源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天富易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富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维护天富能源及天富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3、天富能源承诺未来四年逐年降低对天富易通的煤炭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其中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向天富易通采购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不超过各年天富能源煤炭运输服务采购总额的 80%、70%、60%和 50%，若 2026 年向天富易通采购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未降至 50%以下，则 2027 年天富能源将收购天富易通的控制权，以减少天富能源与天富易通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分红	天富能源	<p>（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三）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2021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至 2023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生产销售,根据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谭学、乔小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谭学(5年)、乔小刚(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向天职国际支付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价）。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04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4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4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5 月 7 日披露的 2022-临 05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与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万特”）供电合同纠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向新疆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沙湾万特向公司支付截至 2019 年 5 月欠费 16,712,298.98 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沙湾万特向公司支付诉讼费及其他费用。2019 年 6 月 16 日，新疆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以“（2019）兵 9001 民初 5066 号”立案受理该案件；同年 7 月沙湾万特经沙湾县人民法院“（2019）新 4223 破申 4 号”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沙湾万特仍在重整当中，本公司已对该笔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本公司与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纺织”）租赁合同纠纷，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向新疆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判决如意纺织偿还拖欠公司的租赁费 797.00 万元及拖欠期间相应的资金利息 56.79 万元。2020 年 5 月 18 日法院开庭调解如意纺织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前偿还 3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8 日前偿还余款 49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仅还款 25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22）兵 08 破 8 号”通知书，八师中院已受理如意纺织公司破产重整，目前，公司已申报相关债权。

3、本公司与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奥”）合同纠纷，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赛奥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

令公司向其返还电费差价 7,306.85 万元。2022 年 6 月江苏赛奥又增加了诉讼请求，要求本公司返还 2011 年至 2022 年 6 月多收取的蒸汽费 1,348.70 万元，同时申请追加新疆上昵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该案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崇川区人民法院驳回江苏赛奥的诉讼请求。江苏赛奥不服一审判决，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待进一步审理。

结合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管理层认为江苏赛奥上诉理由得到二审法院的支持可能性不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2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 8,2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6,85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6,35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65,300.00 万元，日常关联租赁不超过 5,050.00 万元；1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24,327.7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4,589.86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331.35
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04.65
小计				140,353.56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969.48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406.70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12.19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255.08
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购买商品	市场价	60.27
小计				2,703.72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00.74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223.4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705.96

公司				
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63.74
小计				1,393.88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957.03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1.34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7.52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6.59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99
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845.44
小计				4,891.91
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市场价	3,351.94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租入租出	市场价	1,388.87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租入租出	市场价	243.81
小计				4,984.62
合计			/	154,327.69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收购天富集团农网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网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富农电以现金方式收购天富集团持有的2020年八师团场用户专用变压器及低压照明改造工程、八师各团场镇区低压用户的远程集抄改造工程所涉及实物资产（具体包括八师121团、134团、136团、红山小镇用户专用变压器及低压照明工程、低压用户远程集抄改造等设备安装工程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8,775.35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8,839.48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8,839.4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2022年1月22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临009《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010《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011《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网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10012号）。

2、 收购天富集团“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天富集团所属的“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所属区域的供电、供热、供气、供水项目相关设备及构筑物。转让价格以公司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后确定。

上述项目评估工作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成，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供气）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以现金方式收购天富集团所属的“三供一业”（供气）移交改造项目资产（具体包括供气项目涉及的相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95.07 万元，资产含税评估价 4,477.1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资产含税评估价购买上述资产，交易价格 4,477.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019《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20《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23《关于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6 月 24 日披露的 2022-临 06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6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66《关于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供气）移交改造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792 号）。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天富售电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并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00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0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07《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 2021-临 104《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 2022 年煤炭运输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水利电力与天宁金一签订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水利电力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项目中部分住宅、地面雨水收集系统及人防工程的建筑施工，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工程造价预算，经协商确定，合同总金额 91,464,366.77 元。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04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4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45《关于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5 月 7 日披露的 2022-临 05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天源燃气续租天富集团所属的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并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租金以燃气二管线资产组原值为基础，按照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 11%的租赁税率及资金成本计算，每月实际租金 130 万元，租赁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租金合计 4,680 万元。5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04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4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46《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燃气二管线资产组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5 月 7 日披露的 2022-临 05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水利电力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中标金额 18,090,072.15 元，并就上述中标项目与金盾保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076《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77《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7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天富售电向天富易通预付煤炭运费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煤炭承运价格执行天富易通中标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096《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97《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098《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泽众水务租赁天富集团所属的“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资产以及

团场和红山嘴电厂共 14 处房产，租金总计 2,228.38 万元。其中：“三供一业”及“天富通达物资平台”资产，租金以项目资产原值为基础，按照资产类别以十五年至三十年计算折旧，外加相关税、费计算，租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2,119.84 万元，其中“三供一业”项目租金 2,019.07 万元/年，“天富通达物资平台”项目租金 100.77 万元/年（土地使用税由承租方承担）；团场和红山嘴电厂共 14 处房产，租赁价格以房产年折旧额加相关税金确定，租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36.18 万元/年，租金合计 108.54 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129《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130《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13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分子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向天富房产租赁位于石河子开发区北一东路 2 号（天富春城办公楼）部分办公室及地下停车位。其中：办公楼合计建筑面积 23,525.13 平方米，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为 1.60 元/天/平方米，办公楼年租金合计 13,738,675.92 元；地下停车位 53 个，租金按照 300 元/个/月，地下停车位年租金合计 190,800.00 元。上述办公室和地下停车位年租金总计 13,929,475.92 元，租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129《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130《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136《关于公司及分子公司向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8、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富易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坐落在石河子乡山丹湖村三栋建筑物出租给天富易通，出租面积 10,208.70 m²，其中：办公楼 5,060.14 m²、宿舍 3,573.56 m²、食堂 1,575 m²，租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标准为 256 万元/年。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129《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130《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137《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9、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天富售电与天富易通签订《煤炭运输合同》，承运部分煤矿的煤炭总量不超过 50.60 万吨，承运价格不超过天富易通中标 2023 年度煤炭运输项目价格 0.53 元/吨公里（此中标价格为单个矿点全年平均价格每吨每公里），并预付煤炭运费不超过 10,000 万元。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129《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130《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 138《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运输合同>并预付煤炭运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 2022-临 127《关于公司 2023 年煤炭运输项目招标中标结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天富集团	天富能源及其部分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	20,190,7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控股股东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富能源及其部分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春城办公楼）	11,851,875.17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天富集团	天源燃气	专用设备房屋（燃气二管线）	15,600,000.00	2022 年 6 月 1 日	2035 年 5 月 31 日				是	控股股东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946,370.71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	联营公司
城市管廊	泽众水务、供热分公司	综合管廊	720,098.21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46 年 8 月 29 日				是	其他
天富集团	天富能源	红星路房屋	100,000.00	2019 年 3 月 1 日	2032 年 2 月 28 日				是	控股股东
天富集团	天富能源	土地	442,246.00	1999 年 4 月 1 日	2050 年 3 月 31 日				是	控股股东
天富集团	天富能源	团场和红山嘴电厂房屋	361,761.12	2016 年 1 月 1 日	2041 年 12 月 31 日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丹湖房屋	61,171,292.32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38,095.24	市场价	取得租赁收入	是	股东的子公司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注1)	50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1月31日	2022年1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注2)	300,000,000	2018年3月9日	2018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64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70,000,000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2日	2023年11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700,000,00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50,000,000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	2022年6月24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9日	2023年2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1年2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2022年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注3)	100,000,000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5日	2024年3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连带责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

				26 日	月 26 日	月 26 日	任担保							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易通	120,000,000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注4)	100,000,000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2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注5)	2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7 月 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60,000,000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国际经贸	50,000,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1 月 23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2 年 2 月	2022 年 2 月	2023 年 2 月	连带责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

				21 日	月 21 日	月 20 日	任担保							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30,000,000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3 年 1 月 3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3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22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国际经贸	300,000,0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股东的子公司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22 年 5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2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78,000,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200,000,000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10日	2027年11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6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	2022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2日	2023年11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00,0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11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	2022年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10,000,000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150,000,000	2022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12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天富集团	50,000,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控股股东
天富能源	公司本部	国际经贸	120,000,000	2022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有	是	股东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398,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628,000,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4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268,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6,628,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6,628,000,000			

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4,177,062,317.9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7,433,062,317.9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一) 对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p> <p>1、2022年1月4日、1月2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元。</p> <p>2、2022年9月13日、9月2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6.25亿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在中国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在交通银行不超过1.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不超过2.05亿元提供担保；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1.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p> <p>3、2022年10月27日、11月14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4.50亿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不超过3.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为天富集团在新疆银行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p> <p>4、2022年11月15日、12月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8.10亿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在广发银行不超过1.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在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不超过1.50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在北京银行不超过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在昆仑银行不超过0.5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为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新疆银行不超过2.60亿元借款提供担保。</p> <p>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新增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发生额共计43.38亿元。索引详见本公司2022年1月26日、1月29日、2月23日、3月2日、3月16日、3月25日、4月1日、4月9日、4月26日、4月30日、5月10日、5月31日、6月14日、6月22日、7月22日、10月11日、11月1日、11月8日、11月18日、11月24日、12月1日、12月8日、12月10日、12月20日、12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临014、017、018、030、032、036、037、040、049、050、053、055、058、060、071、094、107、110、117、118、120、122、123、126、128《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等公告。</p>

(二) 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21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共计 6 亿元的担保，用于其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其中：向天源燃气新增 5 亿元的担保，向泽众水务新增 1 亿元的担保，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

2、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2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向天富绿能新增 6.70 亿元的担保，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建设，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新增后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12.70 亿元。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共计 1.40 亿元。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2-临 090、2023-临 006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注 1：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招银租赁申请 5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该担保额度内，天富集团与招银租赁签订 5 亿元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天富集团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支付此款项。该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2：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远东宏信售后回租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天富集团及远东宏信协商一致签署了《提前终止协议》，同意天富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向远东宏信支付提前结束款，此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支付。该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3：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浦发银行申请借款和承兑汇票合计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主合同分为两笔：1 亿元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4 亿元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协议，其中 2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2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天富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12 日分别归还了上述 4 亿元承兑汇票。由此，公司为天富集团担保金额由 5 亿元变为 1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剩余 1 亿元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注 4：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新疆银行贷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新疆银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展期到 2022 年 12 月 26 日。此款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支付。该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5：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信银行贷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天富集团向中信银行申请提前还款，同日，天富集团提前还款 1 亿元，公司为天富集团担保金额由 3 亿元变为 2 亿元，此款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支付。该担保事项在本报告期末担保责任已解除。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借款合同：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乌行（2022）（石河子分行）借字第 2022010400000001 号，借款用途为支付电费，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2、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21 年（石业）字 00440 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一年。

3、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650630000LDZJ2021N00M 号，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4、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2240000103 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5、2022年2月1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平银（乌）贷字B20220207第001号，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一年。

6、2022年2月18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2,000万元汇票承兑总合同，编号：平银（乌）承兑字A20220207第001号，承兑手续费按万分之伍支付，使用期限半年。

7、2022年3月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2240000197号，借款用途为购电热，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8、2022年3月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7,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650630000LDZJ2022N005，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9、2022年3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新借字（米东区）第202202220022号，借款用途为购电热，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10、2022年4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4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协议，编号：60092022280141号，保贴额度性质为可循环保贴额度，使用期限自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12月24日。

11、2022年4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银乌（2022）贷字/第（0371）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12、2022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22年（石业）字00072号，借款用途为置换他行融资，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二年。

13、2022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编号：6500112022529087号，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万分之5计算。

14、2022年4月18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8200912204180001号，借款用途为支付购电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二年。

15、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4,000万元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ZH2200000051852号，该业务为一次性，不可周转使用，手续费费率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伍，使用期限半年。

16、2022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228RL202205001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一年。

17、2022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WB220000010202200033号，借款用途为营运资金，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一年。

18、2022年5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2240000542号，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19、2022年5月3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WLMQ0410120220067号，借款用途为购电热，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一年。

20、2022年6月1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2,350万元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ZH2200000064551号，该业务为一次性，不可周转使用，手续费费率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伍，使用期限半年。

21、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22年（石业）字00194号，借款用途为购电，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一年。

22、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授信协议、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编号：2022年信字第0401号，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一年。

23、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4,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新借字（米东区）第202205230001号，借款用途为购电热，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24、2022年7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5,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编号：CD60012022800087号。

25、2022年8月23日，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乌行（2022）（石河子分行）借字第2022082300001001号，借款用途为向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支付电、热费，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26、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22年（石业）字00261号，借款用途为购电、购热，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为一年。

27、2022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7228RL202209003号，借款用途为购电、购热，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为一年。

28、2022年9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流贷字第ZX22000000402061号，借款用途为支付电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为三年。

29、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1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2240000991号，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为一年。

30、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0,000万元项目融资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新项借字（米东区）第202209260001号，借款用途为专项用于3号热网首站配套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为八年。

31、2022年10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2240001008号，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为一年。

32、2022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650630000LDZJ2022N00R号，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为一年。

33、2022年10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2240001042，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一年。

34、2022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4,000万元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ZX22110000184913号，该业务为一次性，不可周转使用，手续费费率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伍，使用期限半年。

35、2022年11月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37,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9099001-2022（石营）00056号，借款用途为支付企业经营所需的供电费、供热费资金需求，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为一年。

36、2022年11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2240001077号，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为一年。

37、2022年11月29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2201100002160号，借款用途为公司及天河分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支付煤炭款及运费，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为一年。

38、2022年12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5,7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7228RG202211001号，借款用途为第八师石河子市城区供热管网工程建设、可置换项目资金本以外投入至项目建设的资金，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为七年。

39、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2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510202201100002168号，借款用途为公司及天河分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支付煤炭款及运费，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为一年。

40、2022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301600042-2022年（石业）字00346号，借款用途为购电、购热，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为一年。

41、2022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1,600万元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ZX22120000202326号，该业务为一次性，不可周转使用，手续费费率为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伍，使用期限半年。

2022年度担保合同：

1、2022年1月20日，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新银借保字第01039号，为天富集团担保6,000万元，期限一年。

2、2022年1月24日，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新银借保字第01048号，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期限一年。

3、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6510202201100001889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担保30,000万元，期限三年。

4、2022年2月21日，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2年新银借保字第02010号，为天富集团担保15,000万元，期限一年。

5、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6510202201100001904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担保20,000万元，期限三年。

6、2022年3月14日，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长金租连保字（2022）第0005-2号，为天富集团担保23,000万元，期限三年。

7、2022年3月23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6510202201100001920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担保30,000万元，期限三年。

8、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88101212203290001201号，为天富集团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

9、2022年4月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6009202200000016号，为天富集团担保50,000万元，期限一年。

10、2022年4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200000020536号，为天富集团担保30,000万元，期限一年。

11、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6510202201100001956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担保30,000万元，期限一年。

12、2022年4月29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88101212204280001201号，为天富集团担保5,000万元，期限一年。

13、2022年5月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205060379号，为天富集团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

14、2022年5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240000541号，为天富集团担保15,000万元，期限半年。

15、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206081229号，为天富集团担保7,800万元，期限一年。

16、2022年6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银乌（2022）保字/第（0732）号，为天富集团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

17、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银乌（2022）保字/第（0713）号，为天富集团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

18、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银乌（2022）保字/第（0854）号，为天富集团担保10,000万元，期限一年。

19、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7228RBE202209002号，为天富集团担保15,000万元，期限一年。

20、2022年10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240001041-1号，为天富集团担保15,000万元，期限一年。

21、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ZHJL（22）02HZ048-BZ001号，为天富集团担保15,000万元，期限一年。

22、2022年11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240001074-1号，为天富集团担保15,000万元，期限一年。

23、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240001075-1 号，为天富集团担保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24、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240001108-1 号，为天富集团担保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

25、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240001076-1 号，为天富集团担保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26、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CHTDJC3994-C002-L01-G01 号，为天富集团担保 11,000 万元，期限五年。

27、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乌银综授额字第 000108 号—担保 01，为天富集团担保 15,000 万元，期限一年。

28、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88101212212150001201 号，为天富集团担保 5,000 万元，期限一年。

29、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新银借保字第 12012 号，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担保 12,000 万元，期限一年。

30、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7228RBE202109004 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源燃气担保 6,000 万元，期限一年。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6.28 亿元；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76.16 亿元。

2022 年度其他合同/协议：

1、2022 年 9 月 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同方节能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机组进行综合能效提升改造。预计投资金额 15,459.32 万元，由同方节能负责投资建设和合同期内的运行维护。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22-临 082 《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公告》。

2、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天富集团申报的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基金项目，公司有三个项目入围，项目一：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申报额度 1.9531 亿元，期限 14 年（含宽限期 2 年），固定利率 3.16%，信用结构免担保。项目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号热网首站配套二期扩建工程，申报额度 0.1258 亿元，期限 15 年（含宽限期 2 年），固定利率 3.3%，信用结构免担保。项目三：天富南热电厂及配套城市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申报额度 0.1500 亿元，期限 5 年，固定利率 3.09%，由石河子市旧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以上项目借款由天富集团与银行签订借款协议。

公司就上述项目与天富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共计不超过 2.2289 亿元，借款利率、借款期限以天富集团与银行实际签署时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述借款无需公司担保或抵押。

此事项为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6.3.18 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3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第八师国资委“师国资权〔2022〕5 号”《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审核批准；3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4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受理序号：220772）；5 月 10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5 月 31 日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及披露；7

月 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7 月 29 日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及披露；9 月 20 日，公司对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新疆天富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回复，并对两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更新；10 月 1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11 月 1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 号）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的有关公告及后续进展情况已在上交所网站和定期报告中披露（请参阅上交所网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事宜。

2、关于电价调整文件执行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 号），主要内容包括积极推进上网电价改革，明确电网输配电价标准，完善电价形成机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积极落实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按照上述文件精神，要求 10 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执行两部制电价，即电度电价+基本电价（容量电价）；现行与本通知不符的其他优惠电价政策相应停止执行，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兵团现行电价政策执行；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执行。

根据文件精神，公司已陆续与本次纳入电价调整范围内的客户签署了新的供用电合同。本次纳入电价调整范围内的客户，按上述电价政策计算的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的增量电费收入已计入公司 2022 年电费收入。

索引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 2022-临 069《关于收到兵团发改委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通知的公告》，10 月 28 日披露的 2022-临 103《关于兵团发改委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通知的进展公告》、2022-临 106《关于收到兵团第八师发改委《关于执行<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知》的公告》，11 月 25 日披露的 2022-临 119 及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 2023-临 010《关于<兵团发改委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实施的进展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15,92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 16 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0〕皖 02 财保 6 号）、（〔2020〕皖 02 财保 7 号），就申请人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诉前财产保全做出裁定，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冻结天富集团持有的公司合计 15,920,000 股股票及孳息（指通

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天富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15,920,000 股股票已全部解除冻结，其中 6,290,000 股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解除冻结，剩余 9,630,000 股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解除冻结。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仍为 1,151,415,017 股。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6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8,939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	459,231,020	39.88	0	冻结	9,630,000	国有法 人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5,310,206	2.20	0	无	0	国有法 人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0	14,044,720	1.22	0	无	0	国有法 人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 业投资有限公司	0	7,893,888	0.69	0	无	0	国有法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 活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7,845,400	7,845,400	0.68	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42,000	6,742,000	0.59	0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4,800	6,464,800	0.56	0	无	0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6,155,500	0.53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4,500	6,134,500	0.53	0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348,800	5,474,600	0.4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9,231,020	人民币普通股	459,231,020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310,206	人民币普通股	25,310,206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44,72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4,720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7,893,888	人民币普通股	7,893,8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7,845,4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464,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1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4,5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4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4,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直接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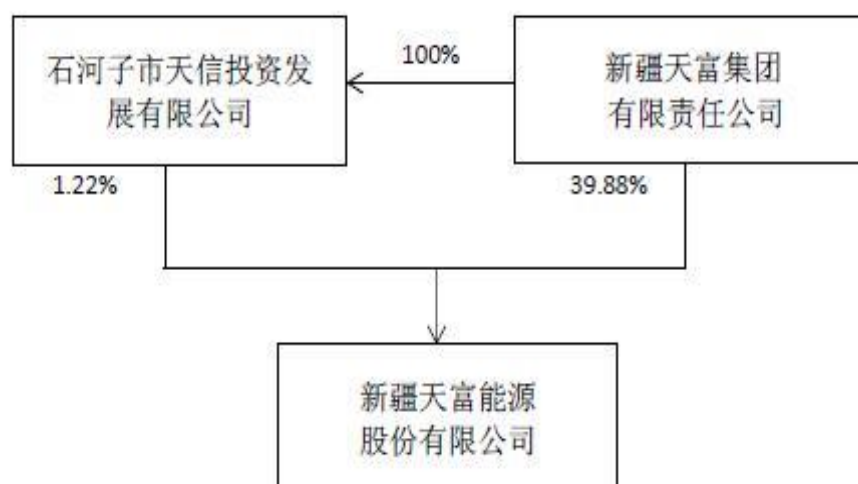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管玉慧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的国有资产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直接控股和参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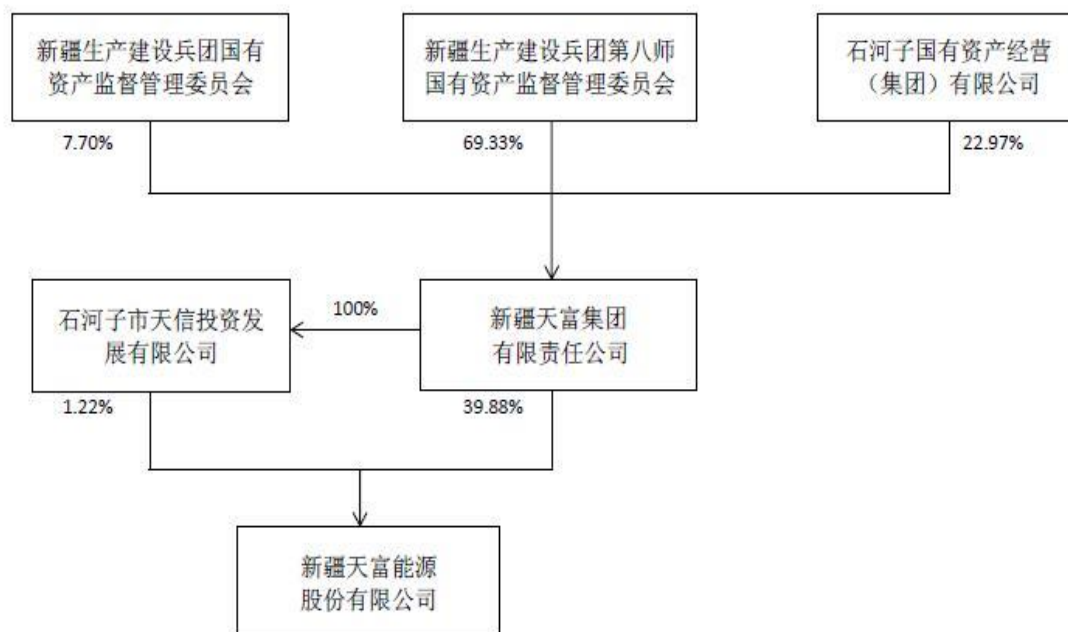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8405 号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富能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富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电力、热力销售收入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七、合	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和评估与电力、热力收入确认相关的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p> <p>天富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p> <p>2022 年度，天富能源营业收入 814,264.22 万元，其中电力、热力销售收入占比为 83.93%。天富能源电力、热力销售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电力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或信息系统采集电量和结算电费确认当期售电收入；热力收入中蒸汽及高温水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结算量和结算金额确认当期收入；供暖收入根据每月末核准面积及政府核定的单价确认当期收入。</p> <p>由于收入是天富能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并涉及包括民用、商用、工业等各类客户，销售收入的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对天富能源经营成果影响重大，特别是电力、热力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此我们将天富能源电力、热力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天富能源与电力、热力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技术应用控制和一般控制，包括评价信息技术系统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政策，是否按照设计运行，是否因数据被篡改或软件系统逻辑问题而可能导致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信息记录不准确；</p> <p>(3) 与管理层访谈，并检查主要业务类别的销售合同，通过检查合同条款，进而评估天富能源电力、热力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4) 检查当地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相关供电价、供热价等政府文件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制定的相关依据；</p> <p>(5) 核对本期电力、热力业务系统销售额与财务销售收入数据，检查信息系统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p> <p>(6) 对电力、热力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年度、月度、同行业对比分析；</p> <p>(7) 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了与电力、热力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资料，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系统、销售报表、抄表记录单（客户确认单）等；</p> <p>(8) 对主要电力、热力客户销售收入进行函证；</p> <p>(9)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选取样本与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并检查销售报表等；并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的电力、热力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是否存在收入冲回等，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其他信息

天富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富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富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富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富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富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富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谭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小刚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45,316,196.73	1,657,153,581.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2,413,840.00	
应收账款	七、5	1,688,032,299.40	702,533,599.5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75,272,339.38	187,727,831.76
预付款项	七、7	171,272,797.64	179,935,355.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61,848,791.57	210,531,893.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8	803,093.50	803,093.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85,893,349.87	547,521,365.11
合同资产	七、10	675,092,717.72	817,082,291.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0,127,796.23	187,284,607.37
流动资产合计		5,075,270,128.54	4,489,770,525.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41,106,321.19	660,574,875.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33,897,995.57	140,781,903.73
固定资产	七、21	14,803,000,708.03	15,255,574,705.36
在建工程	七、22	408,863,154.17	760,046,519.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4,490,751.84	130,599,284.46
无形资产	七、26	176,007,958.44	179,796,422.04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46,220,396.93	46,533,161.9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5,179,880.64	34,771,41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05,909,806.22	96,644,46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19,551,073.90	12,930,82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34,228,046.93	17,318,253,573.91
资产总计		21,809,498,175.47	21,808,024,09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188,609,111.11	2,333,393,0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09,029,897.21	50,464,992.43
应付账款	七、36	1,246,430,363.01	1,041,260,871.73
预收款项	七、37	210,804.84	93,174.59
合同负债	七、38	973,107,148.45	1,356,981,91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19,318,241.00	72,358,958.80
应交税费	七、40	20,217,698.40	26,560,398.77
其他应付款	七、41	567,825,226.68	446,839,814.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4,354,282.12	4,354,282.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23,080,995.70	1,321,462,333.15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4,449,287.42	40,561,628.13
流动负债合计		8,582,278,773.82	6,689,977,13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082,129,786.43	6,484,805,539.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43,560,018.43	103,274,337.57
长期应付款	七、48	1,016,358,300.96	1,217,373,942.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798,245,638.62	846,549,78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050,293.16	5,363,05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5,344,037.60	8,657,366,660.88
负债合计		15,627,622,811.42	15,347,343,791.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151,415,017.00	1,151,415,0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897,088,297.72	3,897,088,297.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7,750,326.57	20,269,763.87
盈余公积	七、59	337,991,479.62	337,991,479.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94,827,475.13	493,394,063.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9,072,596.04	5,900,158,621.79
少数股东权益		482,802,768.01	560,521,686.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81,875,364.05	6,460,680,30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09,498,175.47	21,808,024,099.66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3,431,596.14	1,142,000,19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413,84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093,800,226.58	309,199,546.86
应收款项融资		133,427,289.48	140,108,762.79
预付款项		102,494,443.01	87,976,256.4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66,974,694.22	681,214,708.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6,542,346.77	352,621,850.88
合同资产		35,356,103.38	49,551,992.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63,931.81	101,195,593.66
流动资产合计		3,577,904,471.39	2,863,868,903.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001,876,859.45	2,998,382,05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9,253,315.23	125,402,538.12
固定资产		11,640,621,056.70	12,098,139,334.52
在建工程		215,897,366.35	421,765,45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191,308.17	33,693,355.06
无形资产		79,338,646.78	99,280,832.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43,466.59	27,546,70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67,636.70	110,969,32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13,704.60	10,930,82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64,103,360.57	15,926,110,431.27
资产总计		18,842,007,831.96	18,789,979,334.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80,000,000.00	2,2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9,000,000.00	
应付账款		564,517,215.75	554,083,314.15
预收款项		210,804.84	93,174.59
合同负债		145,665,747.89	309,733,804.68
应付职工薪酬		64,722,013.33	34,174,622.51
应交税费		1,730,253.15	14,602,472.60
其他应付款		840,881,467.09	943,310,570.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5,290,673.21	1,165,928,560.32
其他流动负债		11,674,937.40	26,418,179.96
流动负债合计		6,993,693,112.66	5,298,344,69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16,656,947.28	6,125,805,495.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858,871.25	10,554,457.88
长期应付款		753,459,458.27	902,864,747.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5,115,482.99	720,774,53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2,090,759.79	7,759,999,235.05
负债合计		13,265,783,872.45	13,058,343,93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1,415,017.00	1,151,415,0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60,195,220.74	3,860,195,22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7,991,479.62	337,991,479.62
未分配利润		226,622,242.15	382,033,68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76,223,959.51	5,731,635,39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42,007,831.96	18,789,979,334.27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142,642,188.92	7,065,058,336.8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142,642,188.92	7,065,058,336.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61,675,885.02	7,156,740,673.2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393,032,941.30	6,147,074,694.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6,060,289.12	71,047,785.61
销售费用	七、63	95,500,443.62	109,962,171.73
管理费用	七、64	329,621,840.43	349,983,441.75
研发费用	七、65	1,099,121.56	54,219.18
财务费用	七、66	486,361,248.99	478,618,360.70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486,577,456.91	497,568,270.05
利息收入	七、66	12,664,083.50	14,853,170.47
加：其他收益	七、67	56,475,522.63	44,648,96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3,982,385.39	-3,828,55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9,468,554.28	-3,607,602.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7,349,496.45	-5,629,483.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258,739.85	-42,280,00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7,289,376.25	25,029,468.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438,171.41	-73,741,938.2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788,468.11	8,315,916.1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265,475.50	8,181,542.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915,178.80	-73,607,564.1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883,050.40	20,000,28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798,229.20	-93,607,849.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798,229.20	-93,607,849.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66,588.45	-44,830,683.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31,640.75	-48,777,166.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798,229.20	-93,607,849.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566,588.45	-44,830,683.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31,640.75	-48,777,166.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725	-0.03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1725	-0.03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812,341,024.04	5,472,001,489.48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6,220,803,846.66	4,826,754,435.62
税金及附加		40,020,655.25	44,405,680.06
销售费用		17,094,605.18	16,371,957.47
管理费用		196,975,197.29	210,600,455.52
研发费用		1,052,060.57	
财务费用		452,034,343.99	439,288,138.11
其中: 利息费用		454,119,728.42	462,879,669.42
利息收入		9,546,532.54	11,587,416.89
加: 其他收益		40,291,830.96	31,717,90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1,019,031.60	42,846,169.5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6,505,200.49	-185,407.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504,488.69	-30,368,920.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38,349.92	-12,69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98,483.75	27,722,042.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308,207.90	6,485,320.48
加: 营业外收入		1,296,565.44	5,269,364.07
减: 营业外支出		98,111.20	4,895,209.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109,753.66	6,859,475.35
减: 所得税费用		-5,698,313.71	5,063,046.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411,439.95	1,796,428.6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411,439.95	1,796,428.6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5,411,439.95	1,796,428.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2,663,315.24	6,215,608,199.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510,27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36,899.02	319,308,03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7,510,486.13	6,534,916,23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4,654,248.04	4,654,403,68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646,333.77	441,908,64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183,101.56	349,587,90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57,272.32	262,976,99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6,640,955.69	5,708,877,22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69,530.44	826,039,00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75,213.48	47,199,97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75,213.48	47,202,99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565,713.74	377,354,45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0,000.00	377,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05,713.74	755,154,45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30,500.26	-707,951,453.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1,110,000.00	4,288,341,368.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90,000.00	57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4,000,000.00	4,864,341,36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6,136,795.37	4,095,918,6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076,736.71	548,008,60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462,58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328,840.55	566,187,077.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3,542,372.63	5,210,114,32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42,372.63	-345,772,95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441,878.12	1,816,127,27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038,535.67	1,588,441,878.12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6,675,824.32	4,568,168,75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90,56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82,777.51	256,102,77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9,549,169.93	4,824,271,53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9,012,532.87	3,622,090,709.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648,869.28	210,896,54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918,783.52	184,396,60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472,253.56	338,342,94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5,052,439.23	4,355,726,80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96,730.70	468,544,73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2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028,55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36,317.94	44,052,49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36,317.94	87,084,07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71,698,794.65	300,508,239.75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98,794.65	675,508,23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62,476.71	-588,424,16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1,460,000.00	4,183,341,368.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90,000.00	57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4,350,000.00	4,759,341,368.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5,370,049.55	3,828,211,89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465,708.22	487,175,98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054,190.68	492,512,95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4,889,948.45	4,807,900,831.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539,948.45	-48,559,463.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05,694.46	-168,438,90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003,451.38	1,302,442,351.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897,756.92	1,134,003,451.38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1,415,017.00				3,897,088,297.72			20,269,763.87	337,991,479.62		493,394,063.58		5,900,158,621.79	560,521,686.61	6,460,680,308.4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1,415,017.00				3,897,088,297.72			20,269,763.87	337,991,479.62		493,394,063.58		5,900,158,621.79	560,521,686.61	6,460,680,30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9,437.30				-198,566,588.45		-201,086,025.75	-77,718,918.60	-278,804,944.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8,566,588.45		-198,566,588.45	-77,231,640.75	-275,798,229.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3,897,088,297.72			17,750,326.57	337,991,479.62		294,827,475.13		5,699,072,596.04	482,802,768.01	6,181,875,364.05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1,415,017.00				3,897,088,297.72			17,897,662.87	337,811,836.75		563,421,680.65		5,967,634,494.99	645,317,035.45	6,612,951,53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048,898.49		-10,048,898.49		-10,048,898.4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1,415,017.00				3,897,088,297.72			17,897,662.87	337,811,836.75		553,372,782.16		5,957,585,596.50	645,317,035.45	6,602,902,63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72,101.00	179,642.87		-59,978,718.58		-57,426,974.71	-84,795,348.84	-142,222,323.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830,683.15		-44,830,683.15	-48,777,166.21	-93,607,849.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9,642.87		-15,148,035.43	-14,968,392.56	-36,462,582.94	-51,430,97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642.87		-179,642.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68,392.56	-14,968,392.56	-36,462,582.94	-51,430,975.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72,101.00			2,372,101.00	444,400.31	2,816,501.31	
1. 本期提取							10,108,532.84			10,108,532.84	1,643,772.95	11,752,305.79	
2. 本期使用							-7,736,431.84			-7,736,431.84	-1,199,372.64	-8,935,804.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3,897,088,297.72		20,269,763.87	337,991,479.62	493,394,063.58	5,900,158,621.79	560,521,686.61	6,460,680,308.40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1,415,017.00				3,860,195,220.74				337,991,479.62	382,033,682.10	5,731,635,399.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1,415,017.00				3,860,195,220.74				337,991,479.62	382,033,682.10	5,731,635,39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5,411,439.95	-155,411,439.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5,411,439.95	-155,411,439.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3,860,195,220.74				337,991,479.62	226,622,242.15	5,576,223,959.51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1,415,017.00				3,860,195,220.74				337,811,836.75	397,637,718.07	5,747,059,79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252,429.23	-2,252,429.2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1,415,017.00				3,860,195,220.74				337,811,836.75	395,385,288.84	5,744,807,36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642.87	-13,351,606.74		-13,171,96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6,428.69	1,796,42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642.87	-15,148,035.43		-14,968,39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642.87	-179,642.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4,968,392.56	-14,968,392.5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1,415,017.00			3,860,195,220.74				337,991,479.62	382,033,682.10	5,731,635,399.46

公司负责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奚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1999 年 3 月 28 日成立，2002 年 2 月 28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18900147A。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仪器仪表生产、销售、安装；供热保温管生产、销售；阀门生产、销售；供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建筑防水卷材产品、润滑油销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生活饮用水及工业用水、水表及配件的销售，天然气零售，燃气行业技术咨询；燃气设备的维修，投资建设天然气管网、天然气压缩站、天然气加气站。

公司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刘伟。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资委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后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自本报告期末起至未来 12 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

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财务报告“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

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

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财务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等
组合二 应收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三 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为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保证金
组合四 账龄组合	除组合一、组合二和组合三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

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00-42.49	1.00%	6.60-2.33%
通用设备类别	年限平均法	10.00-22.25	1.00%	9.90-4.4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35.36	1.00%	9.90-2.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10.53	1.00%	9.90-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53	1.00%	19.80-9.40%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00-50.00
软件	5.0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供电、供热、供气、供水及工程施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电力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或信息系统采集电量和结算电费确认当期售电收入；热力收入中蒸汽及高温水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结算量和结算金额确认当期收入、供暖收入根据每月末核准面积及政府核定的单价确认当期收入；水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结算水量和结算水费确认水销售收入；燃气收入根据结算气量和结算燃气单价确认燃气销售收入。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

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1. 专项储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对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不适用	详见下述说明1、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不适用	详见下述说明3

其他说明

1.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生产销售,根据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三、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3.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2年12月13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3).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5.00%、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免税、1.05、1.50、2.50、3.00、4.50、7.00、11.00、15.00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租金收入	免税、1.20%、1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	15.00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热电”）	15.00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农电”）	15.00
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售电”）	15.00
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留县广通”）	15.00
巩留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留县力通”）	15.00
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天然气”）	15.00
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百川”）	15.00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屯非创”）	15.00
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勒克县力通”）	15.00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水利”）	15.00
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肯斯瓦特”）	15.00
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水务”）	15.00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阳新能源”）	15.00
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	15.00
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诚能源”）	20.00
新疆天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检测”）	20.00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生化”）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费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2020年第38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9年第29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文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天源燃气、南热电、天富农电、天富售电、巩留县广通、巩留县力通、天富天然气、沙湾百川、奎屯非创、尼勒克县力通、玛纳斯水利、肯斯瓦特、金阳新能源、绿能光伏及泽众水务本期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所属天诚能源、天富检测及天富生化本期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其他税项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0	
银行存款	1,594,133,214.44	1,606,357,239.82
其他货币资金	151,182,978.09	50,796,341.19
合计	1,745,316,196.73	1,657,153,581.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38,277,661.06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151,182,978.09元全部为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存款中含有受限资金87,094,682.97元,主要为农民工工资。除此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112,413,840.00	
合计	112,413,840.00	

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或承兑人为上市公司，历史上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未发生过逾期未兑付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认为商业承兑汇票应单独作为一项组合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考虑，其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非常低。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6).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74,742,333.02
1 年以内小计	1,474,742,333.02
1 至 2 年	180,481,689.00
2 至 3 年	75,480,594.19
3 至 4 年	24,012,618.25
4 至 5 年	19,746,044.23
5 年以上	61,168,048.65
合计	1,835,631,327.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611,460.71	2.92	53,611,460.71	100.00		42,887,073.50	5.36	38,666,275.50	90.16	4,220,79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2,019,866.63	97.08	93,987,567.23	5.27	1,688,032,299.40	757,542,145.37	94.64	59,229,343.82	7.82	698,312,801.55
其中：										
账龄组合	1,782,019,866.63	97.08	93,987,567.23	5.27	1,688,032,299.40	757,542,145.37	94.64	59,229,343.82	7.82	698,312,801.55
合计	1,835,631,327.34	/	147,599,027.94	/	1,688,032,299.40	800,429,218.87	/	97,895,619.32	/	702,533,599.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电费 (55 家)	36,614,400.20	36,614,40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水费 (3 家)	5,733,165.43	5,733,165.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热费 (10 家)	5,153,766.06	5,153,766.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燃气费 (35 家)	3,373,317.88	3,373,317.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工程款 (10 家)	1,390,372.26	1,390,372.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材料款 (9 家)	1,346,438.88	1,346,438.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3,611,460.71	53,611,460.7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6,093,272.13	29,521,865.44	2.00
1-2 年 (含 2 年)	167,052,153.24	10,023,129.19	6.00
2-3 年 (含 3 年)	73,109,833.05	7,310,983.30	10.00
3-4 年 (含 4 年)	19,660,477.04	5,898,143.11	30.00
4-5 年 (含 5 年)	13,916,242.84	9,045,557.86	65.00
5 年以上	32,187,888.33	32,187,888.33	100.00
合计	1,782,019,866.63	93,987,567.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认定	38,666,275.50	16,798,799.94	1,853,614.73			53,611,460.71
账龄组合	59,229,343.82	34,758,223.41				93,987,567.23
合计	97,895,619.32	51,557,023.35	1,853,614.73			147,599,027.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171,179.65	银行回款
合计	1,171,179.65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805,249.60	19.11	7,016,104.99
石河子市财政局	234,351,726.83	12.77	8,346,182.2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90,282,274.63	4.92	1,805,645.49
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	60,458,921.20	3.29	2,727,021.11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58,279,190.23	3.17	1,165,583.80
合计	794,177,362.49	43.26	21,060,537.6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272,339.38	187,727,831.76
合计	175,272,339.38	187,727,831.7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历史上该等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未发生过到期未兑付的情形。因此，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869,519,672.18		
合计	869,519,672.18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9,314,868.92	93.02	167,950,751.39	93.34
1 至 2 年	11,256,047.99	6.57	11,136,463.92	6.19
2 至 3 年	531,280.03	0.31	282,185.08	0.16
3 至 4 年	78,640.70	0.05	156,814.56	0.09

4 至 5 年	78,000.00	0.04	95,180.90	0.05
5 年以上	13,960.00	0.01	313,960.00	0.17
合计	171,272,797.64	100.00	179,935,355.8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呼图壁县石梯子西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2,544,402.70	13.16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沙吉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441,672.41	11.94
沙湾市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687,363.96	9.16
新疆宣化矿业有限公司	15,586,044.42	9.10
沙湾市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045,391.63	8.78
合计	89,304,875.12	5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803,093.50	803,093.50
其他应收款	161,045,698.07	209,728,800.20
合计	161,848,791.57	210,531,893.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803,093.50	803,093.50
合计	803,093.50	803,093.5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133,723.50
1 年以内小计	44,133,723.50
1 至 2 年	40,632,405.67
2 至 3 年	15,022,387.53
3 至 4 年	51,828,215.75
4 至 5 年	20,644,732.03
5 年以上	50,848,433.43
合计	223,109,897.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2,712,315.83	153,609,016.85
备用金	7,685,742.43	5,478,121.11
往来款	112,711,839.65	108,081,311.27
合计	223,109,897.91	267,168,449.2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778,272.22		44,661,376.81	57,439,649.0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18,078.21			4,818,078.21
本期转回			193,527.40	193,527.4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7,596,350.43		44,467,849.41	62,064,199.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7,439,649.03	4,818,078.21	193,527.40			62,064,199.84
合计	57,439,649.03	4,818,078.21	193,527.40			62,064,199.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1,500,000.00	注 1	23.08	
新疆新润气流纺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848,588.60	5 年以上	8.45	18,848,588.6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0	4-5 年(含 5 年)	6.7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2,500,000.00	5 年以上	5.60	
农八师石河子市劳动监察支队	保证金	8,478,567.92	注 2	3.80	1,115,967.33
合计	/	106,327,156.52	/	47.65	19,964,555.93

注 1: 1-2 年 (含 2 年) 为 24,000,000.00 元, 3-4 年 (含 4 年) 为 27,500,000.00 元。

注 2: 1 年以内为 127,200.00 元, 1-2 年 (含 2 年) 为 1,867,044.43 元, 2-3 年 (含 3 年) 为 4,719,481.89 元, 3-4 年 (含 4 年) 为 1,764,841.6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057,355.01	11,198,453.27	274,858,901.74	556,758,705.86	12,272,018.25	544,486,687.61
库存商品	983,777.98	34,111.14	949,666.84	3,068,788.64	34,111.14	3,034,677.50
在途物资	10,084,781.29		10,084,781.29			
合计	297,125,914.28	11,232,564.41	285,893,349.87	559,827,494.50	12,306,129.39	547,521,365.1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272,018.25			1,073,564.98		11,198,453.27
库存商品	34,111.14					34,111.14
合计	12,306,129.39			1,073,564.98		11,232,564.4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23,410,341.76	53,210,371.59	670,199,970.17	862,158,312.99	50,691,489.95	811,466,823.04
项目质保金	6,079,297.92	1,186,550.37	4,892,747.55	6,771,846.56	1,156,378.20	5,615,468.36
合计	729,489,639.68	54,396,921.96	675,092,717.72	868,930,159.55	51,847,868.15	817,082,291.4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337,883.29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11,170.52			
合计	2,549,053.8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9,202,001.79	148,205,720.39

预缴税费	40,925,794.44	39,078,886.98
合计	60,127,796.23	187,284,607.37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新疆上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上昵生物”）	12,848,300.00	11,616,335.23	1,231,964.77	23,348,300.00	18,594,798.21	4,753,501.79	

未确认融资收益	-1,231,964.77		-1,231,964.77	-4,753,501.79		-4,753,501.79	
合计	11,616,335.23	11,616,335.23		18,594,798.21	18,594,798.2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594,798.21	18,594,798.2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978,462.98	6,978,462.9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616,335.23	11,616,335.2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德消防”）	5,707,574.45			97,167.68					5,804,742.13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4,835.756.38			966,705.60					55,802.461.98	
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绿原”）	46,387.690.26			-13,930,059.39					32,457.630.87	21,169,300.00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	574,813,154.38			-6,602,368.17					568,210,786.21	
小计	681,744,175.47			-19,468,554.28					662,275,621.19	21,169,300.00
合计	681,744,175.47			-19,468,554.28					662,275,621.19	21,169,300.00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1,998,771.83	211,998,771.83
2.本期增加金额	3,859,027.78	3,859,027.7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859,027.78	3,859,027.78
3.本期减少金额	7,276,011.65	7,276,011.6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7,276,011.65	7,276,011.65
4.期末余额	208,581,787.96	208,581,787.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499,183.87	66,499,183.87
2.本期增加金额	9,467,418.29	9,467,418.29
(1) 计提或摊销	6,869,194.26	6,869,194.2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598,224.03	2,598,224.03
3.本期减少金额	4,306,792.89	4,306,792.8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306,792.89	4,306,792.89
4.期末余额	71,659,809.27	71,659,809.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717,684.23	4,717,684.2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693,701.11	1,693,701.1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转出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693,701.11	1,693,701.11
4.期末余额	3,023,983.12	3,023,983.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897,995.57	133,897,995.57
2.期初账面价值	140,781,903.73	140,781,903.7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5,456,101.87	正在办理产权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803,000,708.03	15,255,574,705.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803,000,708.03	15,255,574,705.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859,851,756.96	449,612,254.59	17,254,466,504.82	116,787,079.43	119,917,635.29	23,800,635,231.09
2.本期增加金额	96,427,728.88	4,369,281.22	536,493,106.98	1,764,559.55	79,489,307.07	718,543,983.70
(1) 购置	43,170,168.90	4,369,281.22	9,362,621.80	1,764,559.55	79,377,235.16	138,043,866.63
(2) 在建工程转入	45,981,548.33		527,130,485.18		112,071.91	573,224,105.4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7,276,011.65					7,276,011.65
3.本期减少金额	79,281,873.05	87,294.01	34,682,272.25	1,407,346.74	28,341.88	115,487,127.93
(1) 处置或报废	75,422,845.27	87,294.01	34,682,272.25	1,407,346.74	28,341.88	111,628,100.15
(2) 其他减少	3,859,027.78					3,859,027.78
4.期末余额	5,876,997,612.79	453,894,241.80	17,756,277,339.55	117,144,292.24	199,378,600.48	24,403,692,086.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9,081,621.07	313,401,367.83	6,289,291,063.84	77,428,330.91	29,524,208.64	8,268,726,592.29
2.本期增加金额	148,124,752.76	14,873,524.36	938,116,495.19	7,396,826.20	9,751,707.56	1,118,263,306.07
(1) 计提	143,817,959.87	14,873,524.36	938,116,495.19	7,396,826.20	9,751,707.56	1,113,956,513.18
(2) 其他增加	4,306,792.89					4,306,792.89
3.本期减少金额	45,890,022.02	80,631.77	5,571,058.41	1,388,942.59	19,173.28	52,949,828.07
(1) 处置或报废	43,291,797.99	80,631.77	5,571,058.41	1,388,942.59	19,173.28	50,351,604.04
(2) 其他减少	2,598,224.03					2,598,224.03
4.期末余额	1,661,316,351.81	328,194,260.42	7,221,836,500.62	83,436,214.52	39,256,742.92	9,334,040,070.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1,867,272.35	1,141,980.06	162,316,349.18	410,522.24	597,809.61	276,333,933.44
2.本期增加金额	1,693,701.11		8,709,686.04			10,403,387.15
(1) 计提			8,709,686.04			8,709,686.04
(2) 其他增加	1,693,701.11					1,693,701.11

3.本期减少金额	20,080,515.56			5,496.49		20,086,012.05
(1) 处置或报废	20,080,515.56			5,496.49		20,086,012.05
4.期末余额	93,480,457.90	1,141,980.06	171,026,035.22	405,025.75	597,809.61	266,651,308.5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22,200,803.08	124,558,001.32	10,363,414,803.71	33,303,051.97	159,524,047.95	14,803,000,708.03
2.期初账面价值	4,188,902,863.54	135,068,906.70	10,802,859,091.80	38,948,226.28	89,795,617.04	15,255,574,705.36

注：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其他增加系投资性房地产 7,276,011.65 元开始自用，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其他减少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859,027.78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88,285,682.43	245,484,148.19	47,157,304.85	195,644,229.39	
通用设备	35,751,029.17	34,477,931.89	823,338.65	449,758.63	
专用设备	1,176,052,779.75	992,278,964.18	152,840,206.45	30,933,609.12	
运输设备	13,479,680.85	13,088,801.96	120,520.32	270,358.57	
其他设备	7,556,978.24	7,026,868.14	418,019.79	112,090.31	

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主要为南热电因“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的要求，转为备用机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因“上大压小”政策要求，处于停运状态，部分设备已处置。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44,407,573.63	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79,104,889.49	729,095,729.34
工程物资	29,758,264.68	30,950,790.27
合计	408,863,154.17	760,046,51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网改造工程	149,177,420.40		149,177,420.40	225,436,363.32		225,436,363.32
泽众水务工程项目	109,595,310.86		109,595,310.86	289,642,813.12		289,642,813.12
燃气工程	34,240,370.31	180,500.00	34,059,870.31	29,398,053.95	180,500.00	29,217,553.95
3号热网首站配套二期扩建工程	19,162,562.79		19,162,562.79			
121团炮台服务区加气站建设项目	14,632,357.86		14,632,357.86	10,084,705.25		10,084,705.25
石总场朱家庄服务区加气站建设项目	14,159,568.79		14,159,568.79	10,519,835.21		10,519,835.21
热网改造工程	14,006,323.93		14,006,323.93	36,653,583.71		36,653,583.71
绿能光伏基建	13,171,213.97		13,171,213.97			
石河子143团空港物流园加油加气站项目	1,860,681.15		1,860,681.15	1,239,466.17		1,239,466.17
煤化工项目	24,203,462.36	24,203,462.36		24,203,462.36	24,203,462.36	
石河子城区供热热网首站工程				113,348,717.54		113,348,717.54
其他项目汇总	10,342,815.65	1,063,236.22	9,279,579.43	14,015,927.29	1,063,236.22	12,952,691.07
合计	404,552,088.07	25,447,198.58	379,104,889.49	754,542,927.92	25,447,198.58	729,095,729.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电网改造工程	1,617,359,700.00	225,436,363.32	66,619,746.48	142,878,689.40		149,177,420.40	49.09	49.09	221,019,979.8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泽众水务工程项目（注1）	427,620,900.00	289,642,813.12	59,641,078.40	239,688,580.66		109,595,310.86	90.50	90.50	12,499,849.58	746,240.00		专项补助资金/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燃气工程	281,487,383.41	29,398,053.95	4,842,316.36			34,240,370.31	87.37	87.37	5,959,787.75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3号热网首站配套二期扩建工程	125,790,000.00		19,162,562.79			19,162,562.79	15.23	15.23	950,719.85	950,719.85	4.3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121团炮台服务区加气站建设项目	40,000,000.00	10,084,705.25	4,547,652.61			14,632,357.86	36.58	36.58				企业自筹
石总场朱家庄服务区加气站建设项目	40,000,000.00	10,519,835.21	3,639,733.58			14,159,568.79	35.40	35.40				企业自筹
热网改造工程	949,397,800.00	36,653,583.71	3,420,225.99	26,067,485.77		14,006,323.93	80.30	80.30	50,937,181.70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绿能光伏基建	1,798,763,639.00		13,171,213.97			13,171,213.97	0.73	0.73	3,602,092.02	3,602,092.02	3.16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石河子143团空港物流园加油加气站项目	19,206,500.00	1,239,466.17	621,214.98			1,860,681.15	26.87	26.87				企业自筹

煤化工项目	1,015,000,000.00	24,203,462.36				24,203,462.36						企业自筹
石河子城区供热热网首站工程（注2）	170,080,000.00	113,348,717.54	40,663,980.01	154,012,697.55			90.55	100.00	3,423,083.33	2,418,167.93		银行贷款/企业自筹
其他项目汇总	79,880,000.00	14,015,927.29	6,903,540.40	10,576,652.04		10,342,815.65						企业自筹
合计	6,564,585,922.41	754,542,927.92	223,233,265.57	573,224,105.42		404,552,088.07	/	/	298,392,694.03	7,717,219.80	/	/

注 1：“泽众水务工程项目”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为 4.70-4.90

注 2：“石河子城区供热热网首站工程”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为 4.60-4.6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设备	29,758,264.68		29,758,264.68	30,950,790.27		30,950,790.27
合计	29,758,264.68		29,758,264.68	30,950,790.27		30,950,790.27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020,256.12	138,236,976.25	7,522,911.50	197,780,143.87
2.本期增加金额	50,265,783.84	36,583,250.48		86,849,034.32
(1) 租入	50,265,783.84	36,583,250.48		86,849,034.32
3.本期减少金额	1,855,404.03	3,298,723.64		5,154,127.67
(1) 处置	1,855,404.03	3,298,723.64		5,154,127.67
4.期末余额	100,430,635.93	171,521,503.09	7,522,911.50	279,475,050.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467,739.10	39,357,311.75	3,355,808.56	67,180,859.41
2.本期增加金额	25,768,511.50	15,753,015.45	147,508.07	41,669,035.02
(1) 计提	25,768,511.50	15,753,015.45	147,508.07	41,669,035.02
3.本期减少金额	1,391,553.02	2,474,042.73		3,865,595.75
(1) 处置	1,391,553.02	2,474,042.73		3,865,595.75
4.期末余额	48,844,697.58	52,636,284.47	3,503,316.63	104,984,298.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585,938.35	118,885,218.62	4,019,594.87	174,490,751.84
2.期初账面价值	27,552,517.02	98,879,664.50	4,167,102.94	130,599,284.46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590,493.59	109,654,581.68	279,245,075.27
2.本期增加金额	18,274,641.52	3,654,716.99	21,929,358.51
(1)购置	18,274,641.52	3,654,716.99	21,929,358.5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7,865,135.11	113,309,298.67	301,174,433.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780,376.60	68,668,276.63	99,448,653.23
2.本期增加金额	3,138,268.21	22,579,553.90	25,717,822.11
(1)计提	3,138,268.21	22,579,553.90	25,717,822.1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3,918,644.81	91,247,830.53	125,166,475.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946,490.30	22,061,468.14	176,007,958.44
2.期初账面价值	138,810,116.99	40,986,305.05	179,796,422.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49,902,823.36	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肯斯瓦特	82,138,780.17			82,138,780.17
沙湾百川	11,620,076.42			11,620,076.42
天诚能源	11,724,239.56			11,724,239.56
巩留县力通	7,377,434.63			7,377,434.63
巩留县广通	6,792,207.11			6,792,207.11
尼勒克县力通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22,652,737.89			122,652,737.8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肯斯瓦特	35,605,618.26	312,764.98		35,918,383.24
沙湾百川	11,620,076.42			11,620,076.42
天诚能源	11,724,239.56			11,724,239.56
巩留县力通	7,377,434.63			7,377,434.63
巩留县广通	6,792,207.11			6,792,207.11
尼勒克县力通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76,119,575.98	312,764.98		76,432,340.96

注：（1）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分配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公司将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对市场发展的预测及公司的管理水平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利率为折现率，本期税前折现率为 9.1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方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名称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发生变动
肯斯瓦特	水力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	418,470,120.92	独立现金流及协同效应	否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商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	关键参数及其理由
肯斯瓦特	46,220,396.93	管理层基于五年财务预算的现金流预测确定，超过五年的现金流量采用第五年的现金流量确定。	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发电量的预期确定相关重要假设，包括预计发电量、相关成本费用。	管理层根据长期增长战略时运用的预测期平均增长率为 3.58%，平均利润率为 31.37%，稳定期增长率 0.00%，利润率为 36.17%，折现率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9.16%。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费	32,025,945.17	9,791,701.60	18,842,881.62		22,974,765.15
其他	2,745,470.74		540,355.25		2,205,115.49
合计	34,771,415.91	9,791,701.60	19,383,236.87		25,179,880.6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7,362,274.44	67,672,396.53	355,433,654.10	60,094,763.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4,916,064.60	38,237,409.69	243,664,648.13	36,549,697.22
合计	652,278,339.04	105,909,806.22	599,098,302.23	96,644,460.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3,668,621.07	5,050,293.16	35,753,720.93	5,363,058.14
合计	33,668,621.07	5,050,293.16	35,753,720.93	5,363,058.1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2,270,906.14	286,438,102.23
可抵扣亏损	691,708,468.86	516,529,245.21
合计	973,979,375.00	802,967,347.4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2,673,278.73	
2023 年	47,338,255.77	47,473,821.62	
2024 年	150,577,466.85	190,626,034.47	
2025 年	59,608,004.19	61,421,215.86	
2026 年	97,348,723.11	194,334,894.53	
2027 年	336,836,018.94		
合计	691,708,468.86	516,529,245.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11,611,073.90		211,611,073.90	10,930,824.72		10,930,824.72
预付股权收购款	7,940,000.00		7,94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19,551,073.90		219,551,073.90	12,930,824.72		12,930,824.72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988,609,111.11	2,233,393,041.67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3,188,609,111.11	2,333,393,041.67
----	------------------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9,029,897.21	50,464,992.43
合计	409,029,897.21	50,464,992.4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商品采购成本	538,180,015.15	351,450,114.04
应付工程器材款	708,250,347.86	689,810,757.69
合计	1,246,430,363.01	1,041,260,871.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河子市华电物资有限公司	21,874,898.91	未到结算期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67,469.14	未到结算期
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41,679.0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0,384,047.1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210,804.84	93,174.59
合计	210,804.84	93,174.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657,359,019.08	950,571,641.85
预收货款	315,748,129.37	406,410,275.12
合计	973,107,148.45	1,356,981,916.9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849,291.48	445,292,016.04	398,208,907.08	118,932,400.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667.32	60,605,115.23	60,728,941.99	385,840.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358,958.80	505,897,131.27	458,937,849.07	119,318,24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149,336.51	362,104,789.62	319,573,824.74	77,680,301.39
二、职工福利费		17,077,374.12	17,077,374.12	
三、社会保险费	4,084.71	28,947,398.91	28,819,355.31	132,128.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15.80	26,960,428.69	26,832,016.18	132,128.31

工伤保险费	368.91	1,979,002.22	1,979,371.13	
生育保险费		7,968.00	7,968.00	
四、住房公积金	266,623.37	25,774,619.00	25,683,843.00	357,399.3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429,246.89	11,387,834.39	7,054,509.91	40,762,571.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71,849,291.48	445,292,016.04	398,208,907.08	118,932,400.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824,697.20	42,824,697.20	
2、失业保险费	176,954.08	1,468,725.55	1,645,679.63	
3、企业年金缴费	332,713.24	16,311,692.48	16,258,565.16	385,840.56
合计	509,667.32	60,605,115.23	60,728,941.99	385,840.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43,404.38	2,536,478.27
企业所得税	5,210,987.58	5,765,577.73
个人所得税	208,495.28	395,59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791.21	79,152.07
教育费附加	352,513.93	71,410.12
土地使用税		4,303,094.04
房产税	60,258.76	9,673,110.88
印花税	292,485.79	1,575,370.12
其他	1,271,761.47	2,160,612.48
合计	20,217,698.40	26,560,398.77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354,282.12	4,354,282.12
其他应付款	563,470,944.56	442,485,532.02
合计	567,825,226.68	446,839,814.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应付股利-石河子市第一水利水电工程处	4,205,604.04	4,205,604.04
应付股利-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8,678.08	148,678.08
合计	4,354,282.12	4,354,282.1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子公司股东尚未办理分红手续。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33,609,830.90	261,229,984.95
暂收燃气入户安装费	42,396,985.88	43,205,594.47
应付代垫、暂收款	56,329,293.24	42,215,832.21
电建资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4,537,193.28	23,022,493.28
应付工程款	41,565,375.28	26,891,400.70
其他	47,032,265.98	27,920,226.41
合计	563,470,944.56	442,485,532.0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河子市财政局	32,000,000.00	未到支付期
电建资金	18,000,000.00	价外基金
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79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2,79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61,365,610.82	804,823,490.8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22,640,867.88	476,946,130.85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074,517.00	39,692,711.48
合计	2,023,080,995.70	1,321,462,333.1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4,449,287.42	40,561,628.13
合计	34,449,287.42	40,561,628.1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00,000,000.00	1,5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846,141,260.61	2,743,043,963.29
保证及质押借款	583,772,233.19	671,961,575.9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38,366,292.63	416,950,000.00
抵押及质押借款	913,850,000.00	1,102,850,000.00
合计	5,082,129,786.43	6,484,805,539.2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借款条件类别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4.65%-4.90%
保证借款	0.75%-5.14%
保证及质押借款	4.30%-5.145%
抵押及保证借款	4.85%
抵押及质押借款	4.55%-4.9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82,634,535.43	142,967,049.05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074,517.00	-39,692,711.48
合计	143,560,018.43	103,274,337.57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864,320,950.86	1,065,336,592.48
专项应付款	152,037,350.10	152,037,350.10
合计	1,016,358,300.96	1,217,373,94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315,066,016.10	542,259,851.61
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项目借款	195,310,000.00	
3号热网首站配套二期扩建工程借款	12,580,000.00	
天富南热电厂及配套城市热网综合能效提升技改项目借款	15,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借款	156,895,000.00	185,495,000.00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	43,892,426.43	49,047,131.26
天然气国债资金	42,000,000.00	42,000,000.00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期付款	34,740,444.65	45,365,990.04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款	24,969,066.16	71,424,713.86
东热电厂二期供热工程国债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8,867,997.52	20,366,839.2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73,627,066.46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20,750,000.00
合计	864,320,950.86	1,065,336,592.48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石河子南山新区供水管网工程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政府专项拨款
石河子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政府专项拨款
石河子北部城区供水管道扩建工程款	37,000,000.00			37,000,000.00	政府专项拨款
石河子市老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款	28,037,350.10			28,037,350.10	政府专项拨款
合计	152,037,350.10			152,037,350.10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6,549,783.39		48,304,144.77	798,245,638.6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6,549,783.39		48,304,144.77	798,245,638.6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	本期计入营业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增 补 助 金 额	外 收 入 金 额		动		关
农网完善专项资金	377,268,000.00					377,268,000.00	与资产 相关
输变电工程补助 资金	174,916,883.33			13,591,347.28		161,325,536.05	与资产 相关
供水设施改造专 项资金	110,848,864.34			7,744,485.88		103,104,378.46	与资产 相关
财政贴息	52,045,629.01			11,808,666.58		40,236,962.43	与资产 相关
城市用网建设专 项资金	36,450,000.00					36,450,000.00	与资产 相关
热电工程补助资 金	33,077,965.87			4,215,350.59		28,862,615.28	与资产 相关
供热节能工程补 助资金	29,935,610.77			4,231,333.36		25,704,277.41	与资产 相关
棚户区改造补助 资金	10,766,666.71			1,133,333.32		9,633,333.39	与资产 相关
天然气管网补助 资金	7,184,315.92			533,333.33		6,650,982.59	与资产 相关
水电站工程补助 资金	6,313,778.42			679,019.99		5,634,758.43	与资产 相关
热电工程国产设 备增值税退税	5,785,569.02			4,300,274.44		1,485,294.58	与资产 相关
光伏发电项目补 助资金	1,956,500.00			67,000.00		1,889,500.00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846,549,783.39			48,304,144.77		798,245,638.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1,415,017.00						1,151,415,017.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70,630,908.75			3,870,630,908.75
其他资本公积	26,457,388.97			26,457,388.97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26,457,388.97			26,457,388.97
合计	3,897,088,297.72			3,897,088,297.72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269,763.87	18,500,734.94	21,020,172.24	17,750,326.57
合计	20,269,763.87	18,500,734.94	21,020,172.24	17,750,326.57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7,991,479.62			337,991,479.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7,991,479.62			337,991,479.62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3,394,063.58	563,421,680.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048,898.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3,394,063.58	553,372,782.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566,588.45	-44,830,683.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642.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68,392.5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4,827,475.13	493,394,063.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95,087,242.35	7,299,217,086.56	6,969,030,502.84	6,094,748,896.43
其他业务	147,554,946.57	93,815,854.74	96,027,834.00	52,325,797.87
合计	8,142,642,188.92	7,393,032,941.30	7,065,058,336.84	6,147,074,694.30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814,264.218892		706,505.8336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764.885924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提供劳务、受托经营业务等	9,767.873373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提供劳务、受托经营业务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95	/	1.38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764.885924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提供劳务、受托经营业务等	9,767.873373	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提供劳务、受托经营业务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764.885924		9,767.873373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806,499.332968		696,737.960311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工业	6,834,122,331.74	6,834,122,331.74
施工业	621,877,130.86	621,877,130.86
商业	686,642,726.32	686,642,726.32
按产品分类		
其中：供电	5,981,633,875.30	5,981,633,875.30
供热	852,488,456.44	852,488,456.44
建筑施工	621,877,130.86	621,877,130.86
供水	186,144,253.96	186,144,253.96
天然气	462,627,379.94	462,627,379.94
其他	37,871,092.42	37,871,092.42
合计	8,142,642,188.92	8,142,642,188.92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67,27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7,538.87	13,601,039.92
教育费附加	5,910,938.68	10,645,991.80
房产税	21,118,716.96	22,211,836.43
土地使用税	10,254,860.35	12,173,192.70
车船使用税	154,531.24	140,829.32
印花税	5,760,189.14	5,062,698.85
环境保护税等	6,273,513.88	5,244,917.68
合计	56,060,289.12	71,047,785.6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159,343.09	38,811,464.11
折旧费	33,121,871.10	33,516,878.44
租赁费	848,669.99	2,972,553.13
安措费	7,930,891.73	9,021,179.54
修理费	5,240,403.20	10,700,659.71
车辆费用	2,331,254.90	4,013,590.95
水电费	2,535,913.03	2,045,507.66
办公费	1,615,102.49	1,906,357.75
差旅费	943,624.91	936,684.88
其他	2,773,369.18	6,037,295.56
合计	95,500,443.62	109,962,171.7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7,588,096.80	129,131,894.86
折旧费	56,888,355.56	55,790,108.67
长期、无形资产费用摊销	43,706,419.77	57,407,113.43
停工损失	39,907,820.47	52,569,431.09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9,944,561.42	6,866,803.53
修理费	8,153,227.56	2,870,462.36
物业管理费	6,008,134.76	2,016,429.76
警卫消防	4,690,740.80	3,775,392.87
绿化费	4,590,210.25	8,035,736.16
咨询费	4,263,835.05	5,361,625.94
车辆费用	3,452,578.61	3,190,491.69
办公费	3,229,875.73	5,336,493.19
通讯费	2,640,839.18	2,241,630.28
安措费	2,251,466.55	4,745,441.68
残疾人保险金	1,404,870.14	1,049,106.60
水电费	1,313,937.18	1,687,599.31
宣传费	1,161,985.21	765,266.17
租赁费	717,302.95	856,533.55
差旅费	706,604.19	1,236,997.01
其他	7,000,978.25	5,048,883.60
合计	329,621,840.43	349,983,441.75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594,006.15	54,219.18
直接投入费用	505,115.41	
合计	1,099,121.56	54,219.18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6,577,456.91	497,568,270.05
减：利息收入	-12,664,083.50	-14,853,170.47
汇兑损益	4,173,621.13	-17,565,249.99
手续费及其他	8,274,254.45	13,468,511.11
合计	486,361,248.99	478,618,360.7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转入	48,304,144.77	40,379,747.76
稳岗补贴	2,069,069.46	679,441.22
2022 年度师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1,000,000.00	
2022 年度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	980,000.00	
社会保险补贴	822,770.34	
透平机组科研项目	535,800.00	607,240.00
兵团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500,000.00	
减免退伍军人增值税	495,854.92	739,500.00
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459,500.00	
基于光储系统的综合能源系统构建与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创新团队	308,000.00	120,000.00
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收入	151,631.30	156,574.56
2022 年度师市科协资助学会重点项目	5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598,751.84	1,966,466.38
合计	56,475,522.63	44,648,969.92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68,554.28	-3,607,602.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26.04
债务重组收益		-223,974.94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票据贴现利息	-14,513,831.11	
合计	-33,982,385.39	-3,828,551.75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9,703,408.62	-7,527,601.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624,550.81	-501,882.6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6,978,462.98	2,400,000.00
合计	-47,349,496.45	-5,629,483.8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709,686.0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1,860,190.79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549,053.81	-20,419,813.90
合计	-11,258,739.85	-42,280,004.69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319,268.94	25,029,468.6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9,892.69	
合计	-7,289,376.25	25,029,468.60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85.00	426,164.70	98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85.00	426,164.70	985.00
政府补助		20,000.00	
罚款收入	364,859.60	1,498,748.80	364,859.60
违约金收入	509,862.05	1,211,806.04	509,862.05
其他	912,761.46	5,159,196.64	912,761.46

合计	1,788,468.11	8,315,916.18	1,788,468.11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党建示范基地创建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40,777.22	213,065.10	2,940,777.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40,777.22	213,065.10	2,940,777.22
对外捐赠	28,183.53	38,295.18	28,183.53
赔款支出	165,242.24	2,748,167.73	165,242.24
罚款支出	131,272.51	4,099,691.19	131,272.51
其他		1,082,322.96	
合计	3,265,475.50	8,181,542.16	3,265,475.5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48,395.92	27,279,087.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65,345.52	-7,278,802.51
合计	11,883,050.40	20,000,285.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3,915,178.8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587,276.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2,508.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57,978.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29,053.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40,130.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570,917.28
所得税费用	11,883,050.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523,891.64	25,743,103.20
利息收入	12,664,083.50	14,853,170.47
营业外收入	874,721.65	2,661,457.41
企业间往来	33,274,202.23	276,050,301.53
合计	54,336,899.02	319,308,032.6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78,835,305.28	74,312,544.48
销售费用	28,737,082.67	28,615,671.25
营业外支出	324,698.28	4,267,700.53
企业间往来	238,433,598.97	145,160,301.04
银行手续费	5,347,974.04	5,091,451.13
支付的工会经费	5,478,613.08	5,529,329.18
合计	357,157,272.32	262,976,997.6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伏项目筹资款	222,890,000.00	
售后回租款		576,000,000.00
合计	222,890,000.00	576,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偿还资金	421,403,768.56	417,884,290.66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1,925,071.99	44,364,625.78
电力专项贷款偿还资金		103,938,160.75
合计	473,328,840.55	566,187,077.19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798,229.20	-93,607,849.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85,174.87	41,281,604.73
信用减值损失	47,349,496.45	5,629,483.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0,825,707.44	1,104,379,466.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41,669,035.02	38,306,431.90
无形资产摊销	25,717,822.11	25,247,994.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83,236.87	38,334,85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89,376.25	-25,029,468.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9,792.22	-213,099.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6,577,456.91	497,568,270.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82,385.39	3,828,55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5,345.52	-7,278,80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7,251.09
合同资产的减少	139,440,519.87	126,168,864.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701,580.22	-182,247,37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483,771.38	-364,473,28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874,730.22	-383,871,493.75
其他	-2,519,437.30	2,372,1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869,530.44	826,039,007.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07,038,535.67	1,588,441,878.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8,441,878.12	1,816,127,279.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403,342.45	-227,685,401.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07,038,535.67	1,588,441,878.12
其中：库存现金	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7,038,531.47	1,588,441,878.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038,535.67	1,588,441,878.1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277,661.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农民工工资等无法随时支取。
固定资产	2,120,997,790.34	天河热电 2×330 热电联产项目抵押借款；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利枢纽工程抵押借款；西营、胡杨、凤翔、振兴、欣旺 220KV 输变电工程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6,754,767.20	泽众水务 100.00% 股权保证及质押借款。
合计	2,866,030,218.60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	1,145,472,766.44	其他收益	48,304,144.77
稳岗补贴	2,069,069.46	其他收益	2,069,069.46
2022 年度师市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2 年度兵团财政科技计划项目	980,000.00	其他收益	980,000.00
社会保险补贴	822,770.34	其他收益	822,770.34
透平机组科研项目	535,800.00	其他收益	535,800.00
兵团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459,500.00	其他收益	459,500.00
基于光储系统的综合能源系统构建与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创新团队	308,000.00	其他收益	308,000.00
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2 年度师市科协资助学会重点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598,751.84	其他收益	598,751.84
合计	1,152,996,658.08		55,828,036.4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新设全资子公司绿能光伏。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富农电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设立
玛纳斯水利	玛纳斯	玛纳斯	电力	100.00		设立
南热电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75.40		设立
金阳新能源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设立
天富售电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54.13		设立
天源燃气	石河子	石河子	煤气、天然气	100.00		设立
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天富伟业”)	石河子	石河子	工程施工	86.67		设立
天富生化	石河子	石河子	化工	75.00		设立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特种纤维”)	石河子	石河子	造纸	80.00		设立
天富检测	石河子	石河子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肯斯瓦特	玛纳斯	玛纳斯	电力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泽众水务	石河子	石河子	供水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绿能光伏	石河子	石河子	电力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天富售电	45.87%	-73,982,082.31		476,123,001.9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富售电	97,835,920.45	1,222,571,699.17	1,320,407,619.62	238,361,411.12	43,892,426.43	282,253,837.55	256,735,718.19	1,353,643,719.19	1,610,379,437.38	361,892,100.87	49,047,131.26	410,939,232.1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富售电	1,197,942,484.25	-161,286,423.18	-161,286,423.18	-24,567,521.88	1,018,271,545.40	-99,234,988.18	-99,234,988.18	115,604,640.4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利华绿原	铁门关市	铁门关市	天然气	44.17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利华绿原	利华绿原
流动资产	31,979,563.38	37,615,617.02
非流动资产	155,274,209.49	188,143,962.68
资产合计	187,253,772.87	225,759,579.70
流动负债	102,976,278.73	109,792,013.48
非流动负债	49,514,048.40	49,851,339.31
负债合计	152,490,327.13	159,643,352.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763,445.74	66,116,226.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355,013.98	29,203,537.43
调整事项	-4,066,683.11	-3,985,147.17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88,330.87	25,218,390.2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3,924,806.16	80,527,516.65
净利润	-31,537,376.93	-2,387,857.2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537,376.93	-2,387,857.2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将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及其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金融工具分类**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1)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745,316,196.73			1,745,316,196.73
应收票据	112,413,840.00			112,413,840.00
应收账款	1,688,032,299.40			1,688,032,299.40
应收款项融资			175,272,339.38	175,272,339.38
其他应收款	161,045,698.07			161,045,698.07

(2) 2022年1月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657,153,581.01			1,657,153,581.0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2,533,599.55			702,533,599.55
应收款项融资			187,727,831.76	187,727,831.76
其他应收款	209,728,800.20			209,728,800.20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3,188,609,111.11	3,188,609,111.11
应付票据		409,029,897.21	409,029,897.21
应付账款		1,246,430,363.01	1,246,430,363.01
其他应付款		563,470,944.56	563,470,94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080,995.70	2,023,080,995.70
长期借款		5,082,129,786.43	5,082,129,786.43
长期应付款		1,016,358,300.96	1,016,358,300.96

(2) 2022年1月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333,393,041.67	2,333,393,041.67
应付票据		50,464,992.43	50,464,992.43
应付账款		1,041,260,871.73	1,041,260,871.73
其他应付款		442,485,532.02	442,485,53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462,333.15	1,321,462,333.15
长期借款		6,484,805,539.20	6,484,805,539.20
长期应付款		1,217,373,942.58	1,217,373,942.58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本公司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应收账款前5名金额:794,177,362.49元。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

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88,609,111.11		3,188,609,111.11
应付票据	409,029,897.21		409,029,897.21
应付账款	1,246,430,363.01		1,246,430,363.01
其他应付款	563,470,944.56		563,470,94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080,995.70		2,023,080,995.70
长期借款		5,082,129,786.43	5,082,129,786.43
长期应付款		1,016,358,300.96	1,016,358,300.96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333,393,041.67		2,333,393,041.67
应付票据	50,464,992.43		50,464,992.43
应付账款	1,041,260,871.73		1,041,260,871.73
其他应付款	442,485,532.02		442,485,53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462,333.15		1,321,462,333.15
长期借款		6,484,805,539.20	6,484,805,539.20
长期应付款		1,217,373,942.58	1,217,373,942.58

（四）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的金融工具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持续监控整体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75,272,339.38		175,272,339.3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5,272,339.38		175,272,339.3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富集团	石河子	发、供电，供热，供水、承包工程	174,137.81	39.88	41.1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 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八师石河子市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房地产”）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科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盾保安”）	股东的子公司
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智盛”）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大白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经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易通”）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天富汇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新铁富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石河子天富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石河子市建富城市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管廊”）	其他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村镇”）	其他

新疆天富蓝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天科合达	其他
赛德消防	其他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利华绿原	其他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9,694,783.22	12,561,902.57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067,008.74	12,231,379.50
天富易通	采购商品	2,550,814.11	1,652,372.04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2,726.37	10,792,446.10
国际经贸	采购商品	121,884.27	1,030,979.05
天富集团	采购商品		29,849.06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882.07
天富易通	接受劳务	1,243,277,037.86	1,166,616,308.90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5,898,617.14	144,984,440.25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313,529.74	48,802,411.09
天富房地产	接受劳务	383,583.57	
天富集团	接受劳务	290,292.45	535,579.18
交通公司	接受劳务	193,600.00	292,000.00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6,787.61	26,460.18
新疆天富汇智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60.00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40,019.74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4,793.20
赛德消防	接受劳务		750,789.33
天富集团	其他	119,299,819.90	378,300,917.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富集团	提供劳务	220,727,583.75	11,678,207.96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5,441,432.86	262,600,574.61
天富房地产	提供劳务	7,059,623.81	989,011.94
城市管廊	提供劳务	3,574,330.06	117,066.23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34,398.45	317,508.49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007,374.56	24,597.82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7,557,963.14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36,788.50
天富易通	提供劳务		79.25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570,319.65	28,946,192.34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92,718.40	12,779,441.04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57,040.93	4,221,062.42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33,944.95	1,425,222.41
天富易通	销售商品	413,409.34	17,672,765.72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5,203.15	1,561,767.47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5,454.13	216,930.82
赛德消防	销售商品	163,224.66	200,543.79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5,946.90	36,697.24
交银村镇	销售商品	57,028.36	55,492.59
天富房地产	销售商品	39,922.35	532,919.82
金盾保安	销售商品	34,924.81	22,349.02
天富集团	销售商品	20,092.30	135,782.43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50,763.12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784.78
交通公司	销售商品		757.5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天富易通	房屋及建筑物	2,438,095.24	2,438,095.24
交通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85,714.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富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13,888,741.74	12,486,815.89	682,542.59	882,210.98	14,118,537.87	22,601,517.28
交通公司	运输设备	49,600.00									
城市管廊	房屋及建筑物					5,728,295.02		323,519.82		11,156,124.12	
城市管廊	专用设备					577,495.11		169,939.94		3,800,272.15	
利华绿原	运输设备	1,946,370.71	1,611,896.43								
天富集团	专用设备					22,356,700.00	21,322,400.00	3,957,331.86	5,706,114.65	44,871,677.13	16,450,968.09
天富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1,007,700.00	1,007,700.00			13,686,461.12	13,811,461.12	900,920.81	1,346,584.91	12,902,423.05	23,077,090.11
天富集团	土地使用权					442,246.00	442,246.00	299,432.60	304,397.89		
合计		3,003,670.71	2,619,596.43			56,679,938.99	48,062,923.01	6,333,687.62	8,239,308.43	86,849,034.32	62,129,575.4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富集团	64,000.00	2018-11-28	2023-11-28	否
天富集团	37,000.00	2019-1-22	2023-11-15	否
天富集团	70,000.00	2019-8-16	2024-8-16	否
天富集团	25,000.00	2019-10-8	2024-10-8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1-2-9	2023-2-9	否
天富易通	12,000.00	2021-8-30	2024-8-30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1-3-25	2024-3-25	否
天富集团	50,000.00	2022-4-7	2023-1-3	否
国际经贸	5,000.00	2022-1-24	2023-1-23	否
国际经贸	30,000.00	2022-4-28	2023-4-28	否
国际经贸	12,000.00	2022-12-26	2023-12-25	否
天富集团	6,000.00	2022-1-20	2023-1-19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22-2-21	2023-2-20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3-30	2023-3-29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22-4-22	2023-4-22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22-4-29	2023-4-28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5-7	2023-5-6	否
天富集团	7,800.00	2022-6-10	2023-6-9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6-20	2023-6-20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7-20	2023-7-20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7-20	2023-7-20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22-9-30	2023-9-29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22-11-16	2023-11-16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22-11-22	2023-11-22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11-28	2023-11-28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22-11-29	2023-11-29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22-12-16	2023-12-15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22-11-10	2027-11-10	否
天富集团	11,000.00	2022-12-6	2027-12-7	否
天富集团	23,000.00	2022-3-21	2025-3-21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22-1-28	2025-1-28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2-2-28	2025-2-28	否
天富集团	30,000.00	2022-3-24	2025-3-24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22-12-8	2023-12-7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11-30	2023-11-30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2-12-15	2023-12-15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22-10-14	2023-10-14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10-28	2023-10-28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2-11-21	2023-11-21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22-9-30	2023-9-30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6-28	2023-6-23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22-9-20	2023-8-30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2-4-29	2023-4-29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9-28	2023-9-28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22-10-21	2023-10-21	否
天富集团	7,000.00	2022-3-11	2023-3-11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2-25	2023-2-24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2-5-26	2023-5-25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2-8-23	2023-8-23	否
天富智盛	10,000.00	2022-6-8	2023-6-8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4-11	2023-4-11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6-27	2023-6-26	否
天富集团	37,000.00	2022-11-1	2023-10-31	否
天富集团	24,000.00	2022-5-7	2024-4-26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9-30	2035-12-31	否
天富集团	5,700.00	2022-12-12	2029-12-12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22-9-19	2025-9-19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2-4-25	2024-4-2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2-4-18	2024-4-17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22-4-27	2023-4-27	否
天富集团	4,400.00	2022-7-21	2023-7-21	否
天富集团	2,900.00	2022-7-27	2023-7-27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22-8-15	2023-8-15	否
天富集团	3,000.00	2022-8-25	2023-8-25	否
天富集团	3,000.00	2022-9-13	2023-9-13	否
天富集团	3,000.00	2022-9-19	2023-9-19	否
天富集团	3,000.00	2022-10-17	2023-10-17	否
天富集团	40,700.00	2021-2-26	2028-2-25	否
天富集团	12,404.00	2021-3-29	2036-3-10	否
天富集团	13,606.00	2021-4-29	2036-3-10	否
天富集团	6,748.00	2021-7-30	2029-3-10	否
天富集团	1,630.00	2021-2-4	2028-9-8	否
天富集团	2,250.00	2021-6-4	2028-9-8	否
天富集团	1,820.00	2021-12-8	2029-12-8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1-10-28	2024-10-28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1-9-15	2024-9-14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1-11-17	2024-11-17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21-5-28	2024-4-28	否
天富集团	50,000.00	2021-1-31	2024-1-30	否
天富集团	44,800.00	2012-7-19	2027-7-18	否
天富集团	15,700.00	2014-10-14	2029-10-9	否
天富集团	11,020.00	2018-9-27	2028-9-27	否
天富集团	10,400.00	2018-10-16	2028-10-16	否
天富集团	8,050.00	2018-10-30	2030-10-30	否
天富集团	7,920.00	2018-10-30	2030-10-30	否

天富集团	18,180.00	2018-12-26	2030-12-26	否
天富集团	28,000.00	2018-11-30	2031-11-27	否
天富集团	10,550.00	2019-9-24	2029-9-24	否
天富集团	7,100.00	2019-9-24	2029-9-24	否
天富集团	3,500.00	2019-9-24	2029-9-24	否
天富集团	4,517.00	2019-9-25	2029-9-17	否
天富集团	3,472.00	2019-11-14	2034-10-25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11-26	2023-11-26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4-28	2023-4-28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20-11-13	2023-11-12	否
天富集团	15,000.00	2020-11-24	2023-11-24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2-27	2023-2-25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4-29	2023-4-26	否
天富集团	10,000.00	2020-9-22	2023-6-18	否
天富集团	9,700.00	2018-11-27	2023-11-27	否
天富集团	13,600.00	2018-11-30	2023-11-30	否
天富集团	7,700.00	2018-11-30	2023-11-30	否
天富集团	50,000.00	2019-2-15	2024-2-15	否
天富集团	60,000.00	2021-1-21	2026-1-15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19-5-29	2024-2-20	否
天富集团	20,000.00	2019-7-9	2024-7-9	否
天富集团	6,000.00	2020-5-29	2027-5-27	否
天富集团	5,000.00	2020-5-29	2027-5-27	否
天富集团	12,000.00	2020-7-14	2027-5-2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6.60	346.5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2,973,154.08	779,420.24	12,973,154.08	260,494.07
应收账款	天富集团	9,632,722.38	1,904,827.18	8,568,256.64	744,496.78
应收账款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256,055.16	125,121.10	9,386,992.91	187,739.86
应收账款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18,151.37	182,986.24	1,258,954.30	25,179.09
应收账款	天富房地产	1,521,646.79	49,314.43	472,037.45	9,440.75
应收账款	城市管廊	1,195,251.62	23,905.03		
应收账款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2,087.03	8,641.74	100,000.00	2,000.00
应收账款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20,767.51	6,415.35	417,841.70	8,356.83
应收账款	交通公司	253,920.13	5,078.40	264,812.96	5,296.26
应收账款	赛德消防	58,979.38	1,179.59	29,678.94	593.58
应收账款	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5,248.25	1,376.52	54,588.65	1,427.55
应收账款	金盾保安	2,393.81	47.88	3,347.67	66.95
应收账款	交银村镇			9,299.84	186.00
应收账款	天富易通			46,935.04	938.70
应收账款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5,576.81	311.54
其他应收款	天富房地产	2,236,090.41	709,964.34	675,318.91	675,318.91
其他应收款	利华绿原	1,395,068.96	71,664.29	1,060,928.83	24,306.56
其他应收款	天富集团	559,877.75	24,999.32	310,487.22	18,119.50
其他应收款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6,000.00	26,600.00	266,000.00	15,960.00
其他应收款	交通公司	200,000.00	12,000.00	200,00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578.28	1,011.57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386.17	1,583.17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21,038.14	420.76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31,000.00	21,600.00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897.29	197.95		
其他应收款	天富智盛	4,427.30	88.55	1,425.03	28.50
其他应收款	新疆新铁富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39.50	58.79		
其他应收款	新疆大白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67.80	17.36	1,112.52	22.25
预付款项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02,482.00		1,641.00	
预付款项	天富易通	6,262.40			
预付款项	天富房地产			6,367.84	
合同资产	天富集团	49,500.00	247.50	49,500.00	247.5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239,057.85	4,133,217.20
应付账款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26,943.9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天富易通	947,201.32	3,261,632.63
应付账款	赛德消防	697,855.68	
应付账款	城市管廊	577,495.11	
应付账款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405,310.00	10,240,840.55
应付账款	国际经贸	399,964.86	2,436.00
应付账款	天富房地产	348,753.60	
应付账款	新疆天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7,300.00	277,300.00
应付账款	天富集团	4,400.00	
应付账款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103,908.00
其他应付款	天富集团	24,775,307.32	127,660.00
其他应付款	国际经贸	660,000.00	1,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9,863.68	747,354.25
其他应付款	天富房地产	294,983.35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石河子天富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98.95	
其他应付款	天富易通	10,000.00	121,34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天富远大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同负债	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57,936.30	8,402,513.31
合同负债	新疆玛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221,973.81	
合同负债	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39,557.01	6,617,538.66
合同负债	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41,747.58	54,208,140.72
合同负债	天富集团	4,117,055.04	193,232,775.05
合同负债	天富房地产	2,800,005.99	3,883,812.80
合同负债	金盾保安	2,293,577.98	
合同负债	石河子立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912,364.95	
合同负债	石河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356,819.07	20,000.00
合同负债	国际经贸	47,687.69	53,887.09
合同负债	天富科技	25,770.28	22,805.56
合同负债	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238.94	42,719.83
合同负债	赛德消防	9,210.03	10,038.93
合同负债	新疆富恒物流有限公司	125.40	125.40
合同负债	城市管廊		2,379,078.44
合同负债	新疆天富蓝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522.9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详见财务报告十二、5。

2.本公司与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赛奥”）合同纠纷，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赛奥生化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崇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公司向其返还电费差价 7,306.85 万元。2022 年 6 月江苏赛奥又增加了诉讼请求，要求本公司返还 2011 年至 2022 年 6 月多收取的蒸汽费 1,348.70 万元，同时申请追加新疆上昵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该案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崇州区人民法院驳回江苏赛奥的诉讼请求。江苏赛奥不服一审判决，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待进一步审理。

结合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管理层认为江苏赛奥上诉理由得到二审法院的支持可能性不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详见下述注 1	0	
重要的对外投资	天源燃气收购股权，详见下述注 2、注 3	0	

注：

1.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2.5 亿股 A 股股票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1.71%，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用于“兵团北疆石河子 100 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 4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所有核准和批复，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事宜。

2.2022 年 8 月 5 日，天源燃气与新疆云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润能源”）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云润能源 51% 股权的议案，云润能源于 2023 年 1 月初完成股权交割，成为天源燃气控股子公司。

3.2018 年 2 月 10 日，天源燃气与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储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利华储运持有利华绿原 65% 的股权。2018 年 3 月 8 日，利华储运因经济纠纷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利华绿原 20.83% 的股权，天源燃气仅取得利华绿原 44.17% 的股权。2023 年 1 月，法院解除对上述股权冻结。利华储运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利华绿原剩余股权交割，利华绿原成为天源燃气的控股子公司。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五、33。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根据本公司的内部财务报告系统确定,分为电力、水及热力供应、天然气销售、工程施工、其他四个主要经营分部。经营分部的资料列示如下:

项目	电力、热力及水供应		天然气销售		工程施工		其他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一、对外交易收入	7,037,596,265.56	5,765,749,212.48	481,578,308.28	508,473,608.94	621,877,130.86	790,835,515.42	1,590,484.22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1,941,688,482.06	1,717,614,588.16	2,864,253.35	11,855,093.54	133,980,655.31	390,296,967.02	1,872,011.92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30,059.39	-1,054,716.53				
四、资产减值损失	-8,480,307.66	-78,745.44	-628.17	-2,097.18	-2,777,804.02	-20,338,971.28		
五、信用减值损失	-60,242,443.95	-42,351,730.83	-423,845.86	-45,469.48	-9,802,375.53	1,918,524.85	6,930,814.37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1,156,693,707.68	1,149,092,633.71	56,325,332.71	57,437,240.68	1,040,166.86	2,457,765.02	1,155,674.96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98,625,319.52	310,632,512.07	26,123,921.09	52,084,747.45	3,726,571.28	23,913,442.71	7,150,517.48	
八、所得税费用	-935,061.89	8,899,881.99	8,960,806.83	8,694,573.50	2,930,810.90	4,379,013.60	185,953.85	
九、净利润（净亏损）	-297,690,257.63	301,732,630.08	17,163,114.26	43,390,173.95	795,760.38	19,534,429.11	6,964,563.63	
十、资产总额	22,865,232,760.25	22,763,675,920.64	1,032,130,634.78	957,777,233.56	1,552,884,732.03	1,666,683,324.95	9,907,148.16	
十一、负债总额	15,324,857,522.65	5,941,724,447.58	685,393,503.58	634,677,499.48	1,399,144,760.50	1,600,387,091.18	78,574,425.85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68,722,751.61	42,430,476.27	424,474.03	47,566.66	12,580,179.55	18,420,446.43	-6,930,814.37	
2.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1,288,330.87	25,218,390.26				
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85,908,019.57	810,413,713.30	123,153,333.74	89,223,556.31	191,543.36	3,001,012.94	5,388,995.58	

接上表：

项目	不可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一、对外交易收入					8,142,642,188.92	7,065,058,336.84
二、分部间交易收入			-2,080,405,402.64	-2,119,766,648.72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38,494.89	-2,552,886.32			-19,468,554.28	-3,607,602.85
四、资产减值损失				-21,860,190.79	-11,258,739.85	-42,280,004.69
五、信用减值损失			16,188,354.52	34,849,191.60	-47,349,496.45	-5,629,483.86
六、折旧费和摊销费	518.90	12,358.88	-7,619,599.67	-2,731,248.39	1,207,595,801.44	1,206,268,749.90
七、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0,052,326.00	-404,701,355.13	17,761,456.87	-55,536,911.29	-263,915,178.80	-73,607,564.19
八、所得税费用			740,540.71	-1,973,183.92	11,883,050.40	20,000,285.17
九、净利润（净亏损）	-20,052,326.00	-404,701,355.13	17,020,916.16	-53,563,727.37	-275,798,229.20	-93,607,849.36
十、资产总额	629,817,990.32	777,003,713.27	-4,280,475,090.07	-4,357,116,092.76	21,809,498,175.47	21,808,024,099.66
十一、负债总额		9,100,522,240.70	-1,860,347,401.16	-1,929,967,487.68	15,627,622,811.42	15,347,343,791.26
十二、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1.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16,188,354.52	-12,989,000.81	58,608,236.30	47,909,488.55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629,817,990.32	635,356,485.21			641,106,321.19	660,574,875.47
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8,756,917.32	-28,961,236.20	495,884,974.93	873,677,046.35

(二) 租赁

1. 出租人

(1)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210,282,335.46	223,008,856.79
专用设备		8,547.01
合计	210,282,335.46	223,017,403.80

(2) 经营租赁收入情况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8,406,904.41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40,287,457.13
第1年	9,876,189.39
第2年	7,363,872.86
第3年	6,649,697.24
第4年	4,064,192.21
第5年	3,822,948.00
5年以上	8,510,557.43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0,287,457.13
1年以内(含1年)	9,876,189.3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7,363,872.8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6,649,697.24
3年以上	16,397,697.64

2. 承租人

承租人应当披露与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924,88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5,257,336.62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50,000.0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7,039,938.99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与新疆如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纺织”)租赁合同纠纷:2019年12月13日公司向新疆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依法判决如意纺织偿还拖欠公司的租赁费797.00万元及拖欠期间相应的资金利息56.79万元。2020年5月18日法院开庭调解如意纺织于2020年7月18日前偿还300万元、2020年8月18日前偿还余款497.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仅还款

250.00万元。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22）兵08破8号”通知书，八师中院已受理如意纺织公司破产重整，目前，公司已申报相关债权。

2.与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湾万特”）供电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19年6月向新疆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沙湾万特向公司支付截至2019年5月欠费1,671.23万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沙湾万特向本公司支付诉讼费及其他费用。2019年6月16日，新疆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该案件，同年7月沙湾万特经沙湾县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沙湾万特仍在重整当中，本公司已对该笔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082,832,497.76
1年以内小计	1,082,832,497.76
1至2年	27,360,296.86
2至3年	9,155,488.88
3至4年	10,702,571.12
4至5年	12,861,115.93
5年以上	41,342,470.14
合计	1,184,254,440.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481.0 18.50	3.42	40,481.01 8.50	100.0 0		30,304.7 01.34	8.28	26,083.9 03.34	86.07	4,220.79 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3,77 3,422.19	96.58	49,973,19 5.61	4.38	1,093,800, 226.58	335,630, 827.09	91.72	30,652.0 78.23	9.13	304,978, 748.86
其中：										
账龄组合	1,140,08 5,523.32	96.27	49,973,19 5.61	4.38	1,090,112, 327.71	334,215, 786.41	91.33	30,652.0 78.23	9.17	303,563, 708.18
应收关联方组合	3,687,89 8.87	0.31			3,687,898. 87	1,415,04 0.68	0.39			1,415,04 0.68
合计	1,184,25 4,440.69	/	90,454,21 4.11	/	1,093,800, 226.58	365,935, 528.43	/	56,735,9 81.57	/	309,199, 546.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电费 (38 家)	33,980,813.56	33,980,813.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热费 (10 家)	5,153,766.06	5,153,766.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材料款 (9 家)	1,346,438.88	1,346,438.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481,018.50	40,481,018.5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79,142,650.11	21,582,853.00	2.00
1-2 年 (含 2 年)	17,172,428.48	1,030,345.71	6.00
2-3 年 (含 3 年)	8,891,880.58	889,188.06	10.00
3-4 年 (含 4 年)	8,495,421.74	2,548,626.52	30.00
4-5 年 (含 5 年)	7,031,314.54	4,570,354.45	65.00
5 年以上	19,351,827.87	19,351,827.87	100.00
合计	1,140,085,523.32	49,973,195.6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87,898.87		
合计	3,687,898.8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认定	26,083,903.34	14,410,615.16	13,500.00			40,481,018.50
账龄组合	30,652,078.23	19,321,117.38				49,973,195.61
合计	56,735,981.57	33,731,732.54	13,500.00			90,454,214.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2,026,789.00	28.88	6,840,535.78
石河子市财政局	112,481,400.00	9.50	2,249,628.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89,935,140.13	7.59	1,798,702.80
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57,728,970.88	4.87	1,154,579.42
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	57,665,268.19	4.87	1,153,305.36
合计	659,837,568.20	55.71	13,196,751.3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6,974,694.22	681,214,708.84
合计	766,974,694.22	681,214,708.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28,330,614.50
1 年以内小计	428,330,614.50
1 至 2 年	46,520,926.42
2 至 3 年	25,563,796.58
3 至 4 年	96,036,466.27
4 至 5 年	364,218,599.33
5 年以上	95,924,527.10
合计	1,056,594,930.2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9,053,801.75	123,786,692.62
备用金	1,332,623.04	983,663.71
往来款	986,208,505.41	829,278,332.34
合计	1,056,594,930.20	954,048,688.6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216,533.33		266,617,446.50	272,833,979.8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1,429.03		16,188,354.52	16,869,783.55
本期转回			83,527.40	83,527.4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6,897,962.36		282,722,273.62	289,620,235.9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72,833,979.83	16,869,783.55	83,527.40			289,620,235.98
合计	272,833,979.83	16,869,783.55	83,527.40			289,620,235.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热电	往来款	328,658,571.00	注 1	31.11	131,306,046.92
绿能光伏	往来款	277,543,313.86	1 年以内	26.27	
天富售电	往来款	144,408,127.10	1 年以内	13.67	
玛纳斯水利	往来款	86,061,528.96	注 2	8.15	53,054,940.44
天富生化	往来款	55,442,009.16	注 3	5.23	55,442,009.16
合计	/	892,113,550.08	/	84.43	239,802,996.52

注1：1年至2年（含2年）为4,150,443.60元，3年至4年（含4年）为25,459,231.61元，4年至5年（含5年）为299,048,895.79元。

注2：3年至4年（含4年）为41,691,571.20元，4年至5年（含5年）为44,369,957.76元。

注3：3年至4年（含4年）为804,808.57元，4年至5年（含5年）为1,963,849.46元，5年以上为52,673,351.13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39,683,431.11	311,822,100.00	2,427,861,331.11	2,729,683,431.11	311,822,100.00	2,417,861,331.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4,015,528.34		574,015,528.34	580,520,728.83		580,520,728.83
合计	3,313,698,959.45	311,822,100.00	3,001,876,859.45	3,310,204,159.94	311,822,100.00	2,998,382,059.9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热电	252,322,100.00			252,322,100.00		252,322,100.00
玛纳斯水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阳新能源	160,369,612.38			160,369,612.38		
天富农电	639,606,989.41			639,606,989.41		
天富伟业	52,000,000.00			52,000,000.00		
天源燃气	136,129,962.12			136,129,962.12		
特种纤维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天富生化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天富售电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天富检测	5,000,000.00			5,000,000.00		
肯斯瓦特	318,000,000.00			318,000,000.00		
泽众水务	506,754,767.20			506,754,767.20		
绿能光伏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729,683,431.11	10,000,000.00		2,739,683,431.11		311,822,1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赛德消防	5,707,574.45			97,167.68						5,804,742.13	
天科合达	574,813,154.38			-6,602,368.17						568,210,786.21	
小计	580,520,728.83			-6,505,200.49						574,015,528.34	
合计	580,520,728.83			-6,505,200.49						574,015,528.3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20,343,536.97	6,149,726,834.81	5,405,158,559.13	4,785,076,634.56
其他业务	91,997,487.07	71,077,011.85	66,842,930.35	41,677,801.06
合计	6,812,341,024.04	6,220,803,846.66	5,472,001,489.48	4,826,754,435.6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28,550.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05,200.49	-185,407.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26.04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票据贴现利息	-14,513,831.11	
合计	-21,019,031.60	42,846,169.5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89,37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28,036.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9,025,60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7,00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0,77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57,862.02	
合计	50,948,616.4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	-0.1725	-0.1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	-0.2167	-0.2167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